

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为 23,470,756.00 元、9,281,000.00 元；2016 年 1-3 月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发生额为 350,981.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0,000.00 元和 350,981.00 元。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收票据具体形成原因为：由于公司供应商比较多且分散，特别是零星支付也比较多，公司每个月都需要支付货款，如果每个供应商去银行单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都要准备相应的合同，并向银行每笔单独申请开具，银行要每笔审批后才能去开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步骤和时间的目的，并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在公司与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由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给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支付 100% 的保证金），公司再按照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为公司以和伯仕敦重工签订的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向伯仕敦重工出具承兑汇票，一方面用于冲减承兑，一方面用于支付货款。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清理完毕所有不规范票据，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照和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每笔单独向银行申请开具。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5%、72.55% 和 74.7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这主要因为受公司主营业务性质的影响，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环节流程较长，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规模均较大，同时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使用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因此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均较大，资产负债率也偏高。

从公司的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的负债全部是流动性负债，并且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为主，因此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必须具备一定规模的

流动性资产以保障公司顺利偿还应付账款的能力。而从公司的资产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公司以销定产，但如果由于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实现销售并收回货款，则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和短期借款的偿付能力将受到影响。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冠华将所持有全部出资额1,482.60万元转让给龚立民，郎玉勤将所持有出资额21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立民。同时，选举龚立民为公司执行董事，并确定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董冠华变更为龚立民。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客户、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业务具体内容发生任何变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立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立民直接持有公司80.00%的股份。

此外，龚立民自2016年3月9日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若龚立民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2.77%、91.36%、92.48%，公司生产清障车及其附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底盘、油缸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在公司生产期间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技术进步、采购品种结构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大幅度变动，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

六、单一供应商及单一外协加工方依赖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18.93%、45.00%以及50.84%，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

另外，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外协加工方萍乡市威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的外

协加工费用额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用总额的 98.28%、62.16%，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七、公司土地、房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用于取得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 万元的银行借款；公司房屋处于抵押状态，用于取得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 万元的银行借款。若公司土地、房屋被查封或拍卖，将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土地、房屋存在抵押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87,207.88 元、95,569,978.58 元和 29,499,319.66 元，净利润分别为-2,240,683.10 元、1,379,840.23 元和 1,348,322.56 元，表现为亏损或者微利状态，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9
第四节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主要财务报表	8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3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1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9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4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4
主办券商声明	16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附件	16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9
三、法律意见书	169
四、公司章程	16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汽高科	指	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伯仕敦重工	指	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旺德福重工	指	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万通汽车	指	常州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小庆汽车	指	无锡市小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民生车厢	指	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
宝骏汽车	指	常州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晟汽车	指	常州高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常瑞汽车	指	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东晟律所	指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用汽车、专用车	指	又称特种车，是为了承担专门的运输（货物或人员）或作业任务，装有专用设备或经过特殊改装，从事专门运输或专门作业的具备专用功能的车辆。根据我国《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产业[2009]第45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国专用汽车是指指在采购的完整车辆或二类、三类底盘基础上制造完成的、国家标准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中第2.1.1.11款、第2.1.2.3.5款、第2.1.2.3.6款所定义的车辆。挂车是指国家标准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中第2.2.2款、第2.2.3款所定义的半挂车及中置轴挂车。
二类底盘	指	是指具有驾驶室、发动机、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制动系及主要电器设备，但不具有货物承载装置及专用装置的非完整车辆。
三类底盘	指	具有发动机、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制动系及主要电器设备，但不具有驾驶室（或车身）、货物承载装

		置及专用装置的非完整车辆。
清障车	指	装备底盘、起重装置、托举牵引装置、液压系统、电控系统、车体与工具箱等特种结构，具有起吊、拽拉和托举牵引等多项功能，适用于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的清障作业的车辆。大致可以分为：拖吊一体型、拖吊分离型、平板一拖二型。
轻型清障车	指	作业对象是轻型载货汽车、微型客车及轿车的清障车
中型清障车	指	作业对象是中重型载货汽车、中型客车的清障车
重型清障车	指	作业对象是中型载货汽车及超重型半挂汽车的清障车
拖吊联体型	指	后装部分吊机同拖车部分的后托臂是联在一起的清障车，一次只能处理一台事故车辆
拖吊分离型	指	后装部分吊机可以同后托部分开使用的清障车
平板一拖二型	指	以清障车平板部分进行一辆故障车辆无损运输，以托架部分实现另一辆故障车辆的拖行，一次可以处理两辆故障车辆，又称平板一拖二型。
清障车上装	指	指副车架、吊臂回转装置、吊臂、托臂、支腿和工具箱等几个部分组成的配套各种清障作业附件系统总称，由全液压操纵，能够实现升降、托举、绞拉、起吊、回转等功能。
副车架	指	各个上装部件的安装基础，能够将各部件的集中载荷均匀地分布到底盘主车架上，改善底盘的受力状况
托臂	指	能托起物体沿车辆纵向轴线伸缩且能在其纵向轴线所处的垂直平面内升降的部件，是清障车参与救援工作的重要部件，对故障车辆的托举牵引工作主要通过托臂来实现。借助各液压油缸的伸缩动作，托臂能够实现折叠，举升，倾斜及伸缩灯运动，从而完成各项清

		障救援工作。
吊臂	指	起吊事故车辆的部件。它安装于副车架上，能够完成举升和伸缩等动作；吊臂配合绞盘可完成对事故车辆的起吊、绞拉等作业。
托架	指	障平板滑动、托臂托举等作业的支撑骨架。清障平板在托架轨道上被油缸推着向前滑动；托架油缸推动托架实现托盘倾斜；托架后部安装臂来完成各种托举作业。
绞盘	指	常用于起吊和拖曳牵引作业的重要功能部件。常用的绞盘有蜗轮蜗杆和行星齿轮减速两种结构型式，绞盘由液压马达带动，通过减速装置实现降速和增大输出扭矩的目的，从而实现绞盘的相对重载牵引能力，蜗轮蜗杆式液压绞盘结构相对简单，制作容易，传动效率和制作成本相对要低，一般用于中轻型液压绞盘，而行星轮式液压绞盘结构相对复杂，传动比大，传动效率和制作成本相对要高，一般用于中重型液压绞盘。
支腿	指	在起吊和绞拉事故车辆时用于支撑地面的功能部件，以提高整车的稳定性，防止道路清障救援车轮胎过载。支腿支脚有齿支脚和平支脚，以适应不同的地面状况。
底盘	指	底盘是指汽车上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的组合，支承、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承受发动机动力，保证正常行驶。
中汽中心	指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是 1985 年根据国家对汽车行业管理的需要，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的科研院所，现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粤海汽车	指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五环	指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程力	指	湖北程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厦工楚胜	指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立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80,000 元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飞路 18 号

网址：<http://www.czzqs.cn/>

邮编：213164

董事会秘书：蒋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296850A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所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改装汽车制造（C3620）；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改装汽车制造业（C36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改装汽车制造（C36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汽车制造商（13101110）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改装；防爆无轨胶轮车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汽车销售；汽车改装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普通货运；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障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车辆改装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22,18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

挂牌后公司股东尚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龚立民	17,744,000	80.00	否	0
2	郎玉勤	4,436,000	20.00	否	0
合计		22,180,000	100.00	——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龚立民	17,744,000	8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郎玉勤	4,436,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2,180,000	100.00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龚立民持有股份公司 17,744,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80%，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龚立民为公司执行董事，并确定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龚立民为公司董事长，并确认其为股份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龚立民作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以及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4 月起，直接参与公司管理、决策，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控股股东龚立民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1) 龚立民，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政治学系，取得学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市小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任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 9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冠华将所持有全部出资额 1,482.60 万元转让给龚立民，郎玉勤将所持有出资额 21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立民。同时，选举龚立民为公司执行董事，并确定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董冠华变更为龚立民。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客户、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业务具体内容发生任何变化。

该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影响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84 元、营业收入为 8,738.72 万元、净利润为-224.07 万元，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营业收入为 9,557.00 万元、净利润为 137.98 万元。因此，该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之后，公司扭亏为盈，经营状况好转。

综上，该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存在股东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前身设立及其演变

1、有限公司前身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

公司前身系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设立时厂名为“常州市苏南汽车改制厂”，后更名为“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其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992 年 12 月 17 日，常州市郊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常郊计经委[1992]第 484 号”《关于同意成立“常州市苏南汽车改制厂”的批复》设立，设立时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主营汽车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出资单位为常州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常州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系成立于 1983 年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由郊区运输工人、郊区瓦木工人等劳动群众集体组成。

1993 年 1 月 13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郊区分所出具编号为“003 号”《注册资金验资公证书》，验证：常州市苏南汽车改制厂企业自有资金 1,100,000 元，其中固定资金 900,000 元整，流动资金 200,000 元整。

1993 年 2 月 1 日，常州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72968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住所为常锡路 124 号，法定代表人袁焕明，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1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改装、制造，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改装、兼营汽车零部件制造。

2、有限公司前身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经历下列阶段：成为集体所有企业集体下属企业、连同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整体资产转让设立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改造，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及出资单位常州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共同组建集体所有制企业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

1994 年 4 月，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常体改发[1994]28”号《关于组建“常州苏南汽车集团”的批复》，同意：以公司前身的出资单位常州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为核心组建了集体所有制企业集团——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并将公司前身纳入集团公司体系，成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1994 年 6 月 29 日，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2）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经过政府部门调整资产管理单位、整体资产评估、连同公司前身在内的下属企业资产整体转让给自然人后改制成为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25 日，中共常州市郊区委员会发布“常郊委（1999）38”号文件《关于区属工业企业成建制下放乡（镇）管理的意见》，对所辖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提出要求：深入贯彻党“十五大”精神，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积极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突进，推动区属工业企业放开搞活，加快转换区属企业经营机制，将区属企业成建制下放给乡镇属地统一管理；同时指出：“各乡（镇）有权对企业的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对资产进行重组；有权对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资本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权对内对外合资合作和进行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改革、改组、改造”。

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常州市茶山乡委员会、常州市茶山乡人民政府《关于乡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暂行补充意见》（常茶委[1998]16 号）的文件精神指出可以通过“先售后股”的方式进行集体企业改制。

根据上述文件，常州茶山实业总公司成为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的管理单位，并开始对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进行“先售后股”的改制工作。

受常州茶山实业总公司委托，常州市郊区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前身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也在评估范围。2000 年 9 月 8 日，常州市郊区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郊农资评（2000）072”号《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资产评估价值为 606,587.40 元。

2000年9月12日，常州郊区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郊农资评（2000）070”号《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以200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确认：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部净资产为1,768,866.03元，且包括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的全部净资产，扣除用电设施净资产评估值为1,523,470.03元。该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评估范围包括集团公司在内七家企业的全部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以及相应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②评估方法为：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按账面数进行核实，以核实数作为评估值；长期投资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以重置成本法评估；各项资产、负债评增、评减数按会计制度规定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的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为：(1)流动资产合计账面值12,281,121.59元，评估值为6,421,019.29元，减幅为47.72%；(2)长期投资账面值9,868,612.80元，评估值为5,693,637.32元，减幅为42.31%；(3)固定资产评估值7,936,801元，评估值为5,727,194元，减幅为27.84%；(4)以上(1)－(3)相加后的资产总计帐面值30,086,535.87元，评估值为17,841,850.61元，比账面值减少12244685.26元，减幅40.70%；(5)流动负债合计账面值18,7876,7301.62元，评估值为17,7841,7850.61元，减幅为14.85%。

综合(1)－(5)，总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210,504.25元，评估值为1,768,866.03元，减幅为84.22%。

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净资产合计评估值为1,768,866.03元，其中用电设施重置净值为245,396元，扣除用电设施净资产评估值为1,523,470.03元。

2000年10月19日，经过常州市郊区人民政府批准，常州茶山实业总公司与自然人董冠华签署《企业资产转让协议》，以常州市郊区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郊农资评（2000）070”号《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同意董冠华以152万元的价格购买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全部资产（除土地使用权、电力设施使用权）。协议签署后，董冠华按照付款约定支付了购买资产的款项。

2000年10月23日，江苏省常州市郊区公证处出具“(2000)常郊证经内地104”号《公证书》，证明：常州茶山实业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耀华与自然人董冠华签署于2000年10月19日的《企业资产转让协议》，签约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55条规定，双方当事人签名、印章均属实。

2000 年 11 月 1 日，常州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常郊体改（2000）97”号《关于同意“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董冠华以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整体资产作价 106 万元出资，其他 24 名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冠华	1,060,000	资产	53.00
2	施建初	200,000	货币	10.00
3	邹彩玲	200,000	货币	10.00
4	袁焕明	60,000	货币	3.00
5	殷文俊	60,000	货币	3.00
6	程一飞	40,000	货币	2.00
7	陈志浩	40,000	货币	2.00
8	陈志平	20,000	货币	1.00
9	周海波	20,000	货币	1.00
10	陆伟春	20,000	货币	1.00
11	王振方	20,000	货币	1.00
12	周 萍	20,000	货币	1.00
13	屠国伟	20,000	货币	1.00
14	顾焕兴	20,000	货币	1.00
15	庄 琳	20,000	货币	1.00
16	唐慧英	20,000	货币	1.00
17	郎玉勤	20,000	货币	1.00
18	范志庆	20,000	货币	1.00
19	陆志钢	20,000	货币	1.00
20	王惠明	20,000	货币	1.00
21	刘正方	20,000	货币	1.00
22	陆驯牛	20,000	货币	1.00
23	许国方	20,000	货币	1.00
24	巢文伟	20,000	货币	1.00
25	蒋传大	20,000	货币	1.00
合 计		2,000,000	——	100.00

2000 年 11 月 7 日，常州市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农验（2000）字第 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7 日，常州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112100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集体所有制企业常州苏南汽车集团公司改制为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8 日，常州市茶山实业总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市苏南汽车集团公司经常州市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中含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的全部净资产，已经改制成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的全部净资产属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所有。

通过上述确权行为，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的全部资产归属于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所有。

(3) 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将公司前身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自然人，并由自然人用于出资设立作为公司前身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1 年 5 月 30 日，施建初、邹彩玲、袁焕明、郎玉勤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名称定为“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通过了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确定了经营期限等事项。

2001 年 5 月 30 日，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与拟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达成《企业名称转让协议》，将“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的名称无偿转让给拟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1 年 5 月 31 日，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下属的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以 606,500 元的价格出售给自然人邹彩玲。价格定价依据为常州市郊区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常郊农资评(2000)072”号《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606,587.40 元。

2001 年 5 月 31 日，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与邹彩玲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是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经常州郊区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净资产为 606,587.40 元，经双方协商，邹彩玲以 606,500 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资产。

2001 年 5 月 31 日，常州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常郊体改(2001)32”号《关于同意“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中汽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合作制企业由邹彩玲、施建初、袁焕明、郎玉勤四位股东出资组建。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企业承担责任，企业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企业设立后注册资本总额为 1,180,000 元人民币，其中邹彩玲出资 746,5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3.20%；施建初出资 153,5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00%；袁焕明、郎玉勤分别出资 140,000 元人民币，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1.90%。

2001 年 6 月 6 日，常州市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农验（2001）字第 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5 日，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的注册资本为 1,180,000 元：邹彩玲出资 746,500 元，其中，邹彩玲以所持有的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资产出资 606,500 元，货币出资 140,000 元，施建初以货币出资 153,500 元、袁焕明以货币出资 140,000 元、郎玉勤以货币出资 140,000 元。

2001 年 6 月 19 日，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就本次变更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1111001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董冠华，注册资本 1,180,000 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方式为改装、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汽车改装；汽车零部件制造；改装汽车销售（除小轿车）。

公司前身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完成后，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同时希望能够得到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的业务支持，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时股东一致决定由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冠华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

由于公司所在辖区多次发生行政区划变更，作为公司所在辖区的行政主体的承继单位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常州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从设立至今，遵纪守法、经营规范。该企业设立和性质变更等行为均合法合规，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利益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

2016 年 9 月 20 日，作为中汽厂原所在辖区的行政主体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关于确认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报告》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改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批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份合作制改制完成后，中汽厂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彩玲	746,500	资产、货币	63.20
2	施建初	153,500	货币	13.00
3	袁焕明	140,000	货币	11.90
4	郎玉勤	140,000	货币	11.90
合 计		1,18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前身股份合作制企业出资转让及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4年4月6日，中汽厂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1）将原企业名称由“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变更为“常州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2）同意施建初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53,500元中的74,000元转让给郎玉勤，出资额的79,500元转让给董冠华；邹彩玲将其持有的出资额746,500元转让给董冠华，袁焕明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40,000元转让给郎玉勤；（3）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转让原因在于：由于企业发展理念分歧，施建初、邹彩玲、袁焕明决定退出中汽厂，经过与董冠华、郎玉勤协商一致，决定由董冠华、郎玉勤全面接手中汽厂。

经董冠华出具书面声明确认：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及该次转让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该次转让价格经过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为1元出资额作价1元。

该次股权转让时董冠华系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领导，属于企业职工范畴，因此，上述股份合作制企业出资转让的行为系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部职工之间的转让，符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且只能在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部转让”要求。

2004年4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董冠华、郎玉勤支付了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并于2004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了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执行董事和监事等事项。

2004年4月19日，常州市金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金会专审[2004]第027号”《审计报告》，验证截止2004年3月31日，中汽厂的实收资本为1,180,000.00元。

2004年5月1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该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冠华	826,000	70.00
2	郎玉勤	354,000	30.00
合 计		1,18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80,000元增加到21,180,000元，其中：董冠华增资14,000,000元，郎玉勤增资6,000,000元。该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增资作价1元。该次增资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5年12月22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金会验[2005]第3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20,000,000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1,180,000元。

该次出资时董冠华持有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市苏南交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并担任上述三家公司的高管，收入较高且来源合法。

郎玉勤持有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合诚江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担任常州合诚江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高管，收入较高且来源合法。

综上，该次增资股东大额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2005年12月22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该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冠华	14,826,000	70.00
2	郎玉勤	6,354,000	30.00
合 计		21,18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董冠华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14,826,000元转让给新股东龚立民；同意由股东郎玉勤将其持有的出

资额 2,118,000 元转让给新股东龚立民。该次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该次转让价格参考了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0.8 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重新选举了公司的组织机构，选举龚立民为执行董事，龚立民为法定代表人。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5 年 4 月 21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该次转让的原因在于：原股东董冠华还投资了三家公司，并同时兼任三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公司出现亏损，董冠华感到力不从心，希望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龚立民接手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前，董冠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作为执行董事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东郎玉勤作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及技术、产品研发。2015 年 4 月 21 日，龚立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龚立民与郎玉勤对公司经营决策及具体业务管理分工达成一致，由龚立民作为执行董事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郎玉勤继续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具体业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龚立民任董事长负责重大经营决策，郎玉勤继续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具体业务。

2015 年 10 月 20 日，董冠华出具《承诺》，确认：该次转让行为系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该次出资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龚立民	16,944,000	80.00
2	郎玉勤	4,236,000	20.00
合 计		21,18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180,000 元增至 22,180,000 元，其中股东龚立民认缴 4,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股东郎玉勤认缴 1,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5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5.00 元，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0.99 元。该次增资的股东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 24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6 年 2 月 2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C[2016]B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龚立民	17,744,000	80.00
2	郎玉勤	4,436,000	20.00
合 计		22,180,000	100.00

5、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2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C[2016]A058 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084,617.04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99 号”《常州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5,251,567.91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现有出资比例，以有限公司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折合成 22,180,000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2,180,000 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常州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代表股份公司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与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的文件。

2016 年 3 月 1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苏

公 C[2016]B007”号《验资报告》，根据此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180,000 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常州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24,084,617.04 元按 1:0.920920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22,180,000 元记入公司的股本账户，其余人民币 1,904,617.04 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账户，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4,285,354.05 元，负债总额为 50,200,737.01 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编号为的“91320400137296850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龚立民	17,744,000	净资产折股	80.00
2	郎玉勤	4,436,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合 计		22,180,000	——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龚立民，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郎玉勤，董事兼总经理，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南阳汽车制造厂技术科科长、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1994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总工程师、厂长；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8 日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 20 日起任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9 日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3、龚立波，董事，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取得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无锡市梅梁

中学老师；2002年4月至今，任常州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1日至今，任常州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孙国峰，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武警海南总队教导大队战士；1996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常州市武进区雪堰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职员；1998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兼销售主管；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8日，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蒋建国，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常州轻工电大财务会计系，取得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常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8日，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

1、龚寿江，监事会主席，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5年8月，任一汽集团无锡锡柴汽车厂财务科科长助理；2005年8月至2014年1月，任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综管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综管部经理。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周见，职工监事，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路杰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专员；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百思达水暖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厂办主任、工会主席；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殷建松，监事，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武警海南总队教导大队战士；1995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派出所联防队队员；2013年6月至今，任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9日，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郎玉勤，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蒋建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周海波，副总经理，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汽车系汽运工程专业。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南京理工大学金融系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习，取得学士学位；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修理厂技术员；2000年12月至2016年3月9日，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9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59.58	8,773.54	6,718.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3.29	2,408.46	1,77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3.29	2,408.46	1,770.48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9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9	0.84
资产负债率（%）	74.72	72.55	73.65
流动比率（倍）	1.07	1.06	0.93
速动比率（倍）	0.51	0.57	0.4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49.93	9,557.00	8,738.72
净利润（万元）	134.83	137.98	-22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83	137.98	-22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63	118.11	-22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63	118.11	-222.76
毛利率（%）	18.96%	15.86%	11.51%
净资产收益率（%）	5.45	7.50	-1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0	6.42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15.49	13.43

存货周转率（次）	0.66	3.02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82	-46.24	25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2	0.1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竞良

项目小组成员：邹慧娟、马日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郝秀凤

住所：常州市劳动西路华景大厦1210室

联系电话：0519-86808558

传真：0519-86808208

经办律师：陈春明、姜梨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联系电话：0519-85886680

传真：0519-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文凯、赵庆慈

（四）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门从事清障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主营业务为清障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车辆改装服务。公司产品清障车按照功能类别分，主要包括：托吊联体型、托吊分离型、平板一托二型等三大款式。按照底盘品牌分类，主要包括：北汽福田、东风汽车、江淮汽车、庆铃汽车、解放汽车、依维柯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根据工信部 2009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产业[2009]第 45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生产的各类型清障车需要经过工信部备案并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获得授权的具体种类如下：

序号	整车型号	型式	底盘厂家	底盘型号	公告发布部门/ 批次/时间
1	ZQS5100TQZPQL	平板型	庆铃汽车	QL11009MARY	工信部 /231/2011.11.15
2	ZQS5102TQZQL	托吊联体型	庆铃汽车	QL11009PARY	工信部 /231/2011.11.15
3	ZQS5085TQZPDF	平板型	东风汽车	DFA1081LJABDE	工信部 /232/2011.12.29
4	ZQS5101TQZPQL	平板型	庆铃汽车	QL11009PARY	工信部 /233/2012.2.1
5	ZQS5101TQZQL	托吊联体型	庆铃汽车	QL11009MARY	工信部 /233/2012.2.1
6	ZQS5161TQZDF	托吊联体型	东风汽车	DFL5160XXYBX1A	工信部 /235/2012.3.26
7	ZQS5120TQZDF	托吊联体型	东风汽车	DFL1120B13	工信部 /234/2012.3.2

8	ZQS5081TQZPJH	平板型	江淮汽车	HFC1081P91K2C5	工信部 /233/2012. 2. 1
9	ZQS5120TQZPDF	平板型	东风汽车	DFL1120B13	工信部 /235/2012. 3. 26
10	ZQS5081TQZJH	托吊联体型 (选装托吊分 离型)	江淮汽车	HFC1081P91K2C5	工信部 /234/2012. 3. 2
11	ZQS5101TQZSP	双层平板	庆铃汽车	QL11009MARY	工信部 /235/2012. 3. 26
12	ZQS5045TQZQPD	蓝牌平板	庆铃汽车	QL1040A1HAY	工信部 /249/2013. 6. 26
13	ZQS5120JHQ	后栏板起重运 输车	东风汽车	DFL1120B3	工信部 /246/2013. 3. 21
14	ZQS5160JHQ	后栏板起重运 输车	东风汽车	DFL1160BXB	工信部 /246/2013. 3. 21
15	ZQS5250JSQDF	随车起重运输 车	东风汽车	DFL1250A11	工信部 /246/2013. 3. 21
16	ZQS5071TQZQMD	摩托吊	庆铃汽车	QL1070A1KAY	工信部 /249/2013. 6. 26
17	ZQS5071TQZQPD	平板型 (选装落地平 板)	庆铃汽车	QL1070A1KAY	工信部 /249/2013. 6. 26
18	ZQS5071TQZQD	托吊联体型	庆铃汽车	QL1070A1KAY	工信部

		(选装托吊分离型)			/249/2013. 6. 26
19	ZQS5255TQZZD	托吊联体型 (选装托吊分离型)	重汽汽车	豪泺 ZZ1257N5847D1	工信部 /249/2013. 6. 26
20	ZQS5318TQZZXD	旋转吊	重汽汽车	豪泺 ZZ1317N4667D1B	工信部 /249/2013. 6. 26
21	ZQS5318TQZZD	托吊联体型	重汽汽车	豪泺 ZZ1317N4667D1B	工信部 /249/2013. 6. 26
22	ZQS5041TQZJPD	蓝牌平板	江淮汽车	HFC1041P83K1C3	工信部 /249/2013. 6. 26
23	ZQS5047TQZJD	蓝牌托吊联体型 (选装托吊分离型)	江淮汽车	HFC1041P83K1C3	工信部 /249/2013. 6. 26
24	ZQS5088TQZJPD	平板型 (选装落地平板)	江淮汽车	HFC1081P91K1D1	工信部 /249/2013. 6. 26
25	ZQS5089TQZJPD	平板型 (选装落地平板)	江淮汽车	HFC1081P71K1C6	工信部 /249/2013. 6. 26
26	ZQS5130TQZBXP	厢式平板	福田汽车	BJ1139VJPEK-FD	工信部 /249/2013. 6. 26
27	ZQS5131TQZBPD	平板型	福田汽车	BJ1139VJPEK-FD	工信部 /251/2013. 8. 21
28	ZQS5021TQZBD	皮卡式	福田汽车	BJ1027V2MV6-XA	工信部

					/251/2013. 8. 21
29	ZQS5080TQZLPD	平板型 (选装落地平板)	江铃汽车	JX1083TK24	工信部 /251/2013. 8. 21
30	ZQS5150TQZFD	托吊联体型 (选装托吊分离型)	解放汽车	CA1167PK2L2BE4 A80	工信部 /252/2013. 9. 17
31	ZQS5160TQZDD	托吊联体型 (选装托吊分离型)	东风汽车	DFL1160BX5	工信部 /252/2013. 9. 17
32	ZQS5080TQZBPD	平板型 (选装落地平板)	福田汽车	BJ1089VEJEA-F2	工信部 /252/2013. 9. 17
33	ZQS5080TQZDPD	平板型 (选装落地平板)	东风汽车	DFA1080SJ12D3	工信部 /252/2013. 9. 17
34	ZQS5080TQZDD	托吊联体型 (选装托吊分离型)	东风汽车	DFA1080SJ12D3	工信部 /252/2013. 9. 17
35	ZQS5080TQZBD	托吊联体型 (选装托吊分离型)	福田汽车	BJ1089VEJEA-F2	工信部 /253/2013. 10. 21
36	ZQS5081TQZDPD	平板型 (选装落地平板)	东风汽车	EQ1080SJ9BDE	工信部 /253/2013. 10. 21
37	ZQS5081TQZDD	托吊联体型 (选装托吊分离型)	东风汽车	EQ1080SJ9BDE	工信部 /253/2013. 10. 21
38	ZQS5040TQZJMD	摩托吊	江淮汽车	HFC1041P83K1C3	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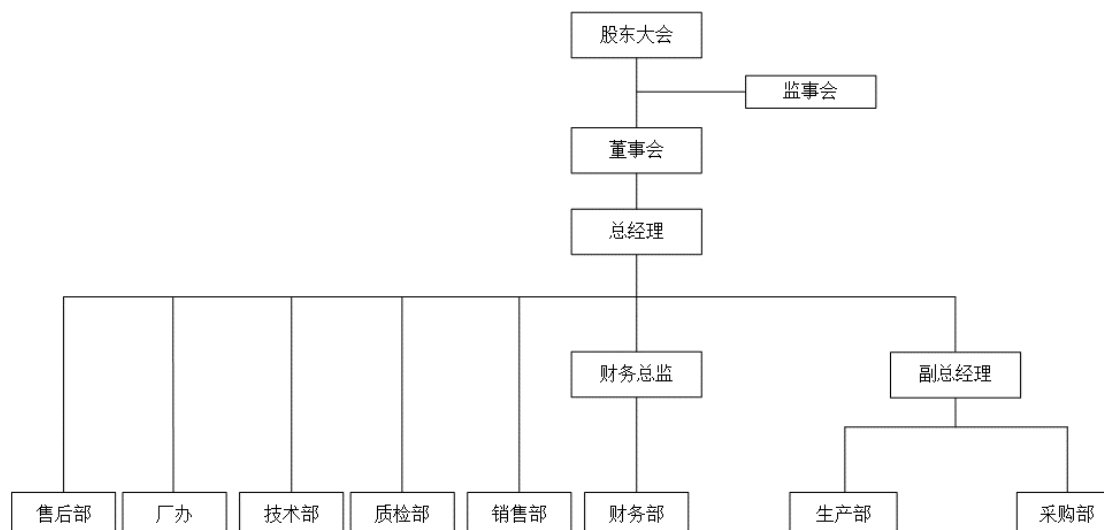
					/253/2013. 10. 21
39	ZQS5310TQZSD	托吊联体型 (选装托吊分离型)	陕汽汽车	SX1316NT466	工信部 /255/2013. 12. 25
40	ZQS5089TQZDPD	平板型 (选装落地平板)	东风汽车	DFL1080B7	工信部 /255/2013. 12. 25
41	ZQS5250TQZSD	托吊联体型 (选装托吊分离型)	陕汽汽车	SX1256NR564	工信部 /255/2013. 12. 25
42	ZQS5120TQZDPSD	平板+随车吊	东风汽车	DFL1120B13	工信部 /255/2013. 12. 25
43	ZQS5100TQZBPD	平板型 (选装落地平板)	福田汽车	BJ1109VEPEG-F1	工信部 /255/2013. 12. 25
44	ZQS5500TQZZD	托吊联体型	豪沃汽车	ZZ5507N31B7D1	工信部 /256/2014. 1. 16
45	ZQS5255TQZZXD	旋转吊	豪沃汽车	ZZ1257N5847D1	工信部 /256/2014. 1. 16
46	ZQS5040TQZBPD	蓝牌平板	福田汽车	BJ1041V9JD4-FB	工信部 /263/2014. 8. 19
47	ZQS5081TQZBPD	平板型	福田汽车	BJ1089VEJEA-FG	工信部 /266/2014. 11. 17
48	ZQS5120ZXX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东风汽车	DFL1120B13	工信部 /266/2014. 11. 17
49	ZQS5161TQP	气瓶运输车	欧曼汽车	BJ5163GYG-AB	工信部 /268/2015. 1. 21
50	ZQS5070TQZJPD	平板型	江淮汽车	HFC1070P73K2C3 Z	工信部 /268/2015. 1. 21

51	ZQS5040TQZYD	拖吊连体（选装标准型）	依维柯	NJ1044CFCZ	工信部 /268/2015. 1. 21
52	ZQS5260TQP	气瓶运输车	沃尔沃	FE320 62R B	工信部 /269/2015. 2. 13
53	ZQS5261TQP	气瓶运输车	沃尔沃	FE320 62R B	工信部 /269/2015. 2. 13
54	ZQS5160TQZLD	拖吊连体（选装标准型）	东风柳汽	LZ1161RAPAT	工信部 /269/2015. 2. 13
55	ZQS5022TQZBD	皮卡式	福田萨普	BJ1027V2MD6-XB	工信部 /269/2015. 2. 13
56	ZQS5160TQP	气瓶运输车	东风天锦	DFL1160BXB	工信部 /271/2015. 4. 15
57	ZQS5040TQZQD	蓝牌拖吊连体（选装标准型）	庆铃汽车	QL1040A1HAY	工信部 /273/2015. 6. 05
58	ZQS5090TQZDPD	平板	东风汽车	DFA1090LJ11D5	工信部 /273//2015. 6. 05
59	ZQS5040TQZDPD	蓝牌平板（选装铝平板）	东风汽车	DFA1041SJ35D6	工信部 /273//2015. 6. 05
60	ZQS5070TQZYPD	平板型（选装落地平板）	跃进汽车	NJ1071ZHDCMZ1	工信部 /273//2015. 6. 05
61	ZQS5160TQZBPD	平板	福田汽车	BJ5169XXY-F1	工信部 /273/2015. 6. 05
62	ZQS5042TQZQPD	蓝牌平板	庆铃汽车	QL10433HARY	工信部 /280/2016. 1. 1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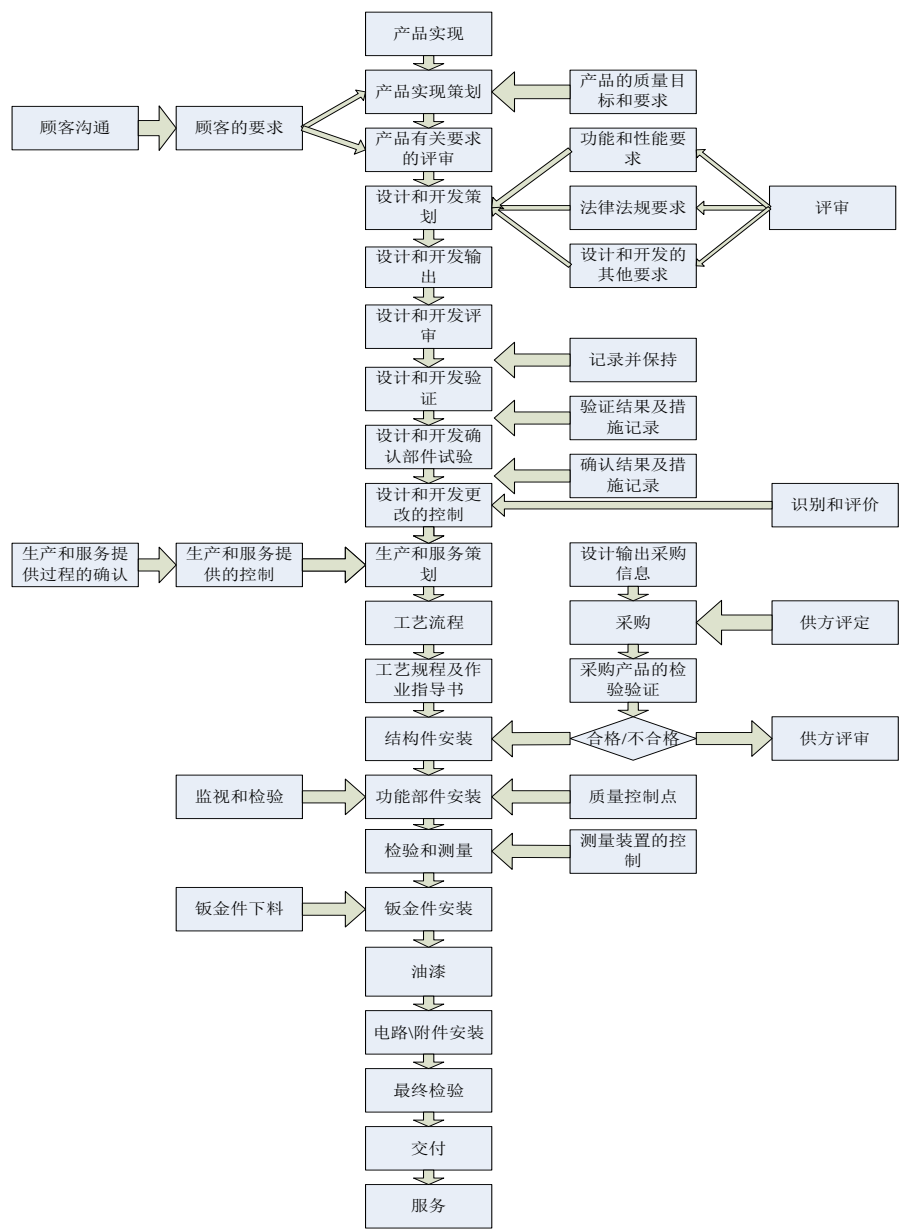
主要职能部门简介：

序号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1	生产部	根据年度预算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经批准后组织。根据月度营销计划和订单的安排，负责每天生产计划的安排和产销衔接，确保按时交付每一份订单。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生产工艺单，经审批后实施。负责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编制生产物资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
2	采购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性原、辅材、办公日用品及设备性物资的采购工作，确保物资采购及时、程序规范；负责拟定采购月计划、周计划。搜集市场数据，进行比价，并提出采购方案供审批。及时按计划按程序采购，保证供给与合理库存。协助技品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搞好合同管理、做好供货记录，处理好索赔事宜。分析市场走势，进行市场供应状况预测，提供信息供决策。负责建立分承包方档案并保存记录。配合总部组织招标工作，合理选择分承包方。通过“三比”（比质、比价、比服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到进货价格最低。与分承包方保持正常良好的供购关系，业务往来清正廉洁，严禁损公肥私。
3	销售部	负责对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分解落实，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具体到每个月的销量、品种结构、可能遇到的问题、拟采取的方法等。要求有目标，有措施，有进度，有负责人，有检查人，有考核评价方法，有应急和预防手段。负责根据正常营运的需要建立正常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分工，合理调配，利于工作，分工明确，人员精简，责任到人，流程合理，信息流通快速可靠。
4	财务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实施财务管理，编制财务报告；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法规，及时足额交纳各项税费；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等。
5	技术部	负责对公司产品的技术指导、工艺流程的规范、技术标准的制订、抓好技术管理、实行技术监督。负责公司新技术引进和产品开发工作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品种的不断更新和扩大等。

6	售后部	编制部门年、季、月度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工作及费用预算；负责与售后相关的业务并落实各项工作安排，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反馈售后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找出解决的办法等
7	厂办	负责工厂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与安全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对工厂生产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人员的招聘、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等；加强信息的搜集、传递与沟通，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确保政令畅通，做好相关规章制度、部门工作职责与岗位职责的编制工作等。
8	质检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认真实施，及时检查实施效果；负责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时提供产品质量日/周/月报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及产品标识管理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及时、可靠。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较为完善的软件开发、项目实施服务和销售管理体系。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包括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技术部、售后部、厂办、质检部等八个一级职能部门，各部门间相互协调配合，构成从前期客户开发到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整个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所使用的技术

1、液压控制系统安全保护设计技术

公司在液压系统中采用了多元保护系统和监控系统，能够适应多种地形环境、多种天气场景，确保公司的清障车辆在恶劣环境下能够顺利运出被困车辆。

2、重型清障车的多功能集成优化技术

具有面向多种典型交通事故类型（碰撞、翻车、碾压、坠车、落水、烧毁、货物散落、抛锚）的多功能作业、多绞盘协作技术。

3、高强度铝合金结构化设计技术

公司车辆大量应用高强度铝合金，并采用独特的结构化设计技术，使得车辆整体结构稳固。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9 项实用新型、2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皮卡式清障车	ZL201320223328.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4.27
2	实用新型	一种皮卡式清障车 液压油泵的动力装置	ZL20112057772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8
3	实用新型	一种清障车的篷布 机构	ZL201120556652.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8
4	实用新型	一种拖摩托车式清 障车的举升平台控 制机构	ZL201120556030.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8
5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平板型清 障车的后围板装置	ZL201120556056.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8
6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平板型清 障车的上层平板举	ZL201120556059.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8

		升控制机构				
7	实用新型	一种重型吊拖分离型清障车的后托举装置	ZL201120559630.4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8
8	实用新型	一种中型清障车后托举装置	ZL201120556653.X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8
9	实用新型	一种清障车的篷布机构	ZL201120556029.X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8
10	外观设计	皮卡车清障车	ZL201130501792.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8
11	外观设计	双层平板型清障车	ZL201130501795.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28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提交申请将上述专利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变更正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目前正在审查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发明	皮卡式清障车	201310151406.5	有限公司	2013.4.27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

序号	商标图文	证号	类号	有效期	范围	所有人
1		第 5026297 号	第 12 类	2008.10.28 — 2018.10.27	汽车、拖车(车辆)、混凝土搅拌车、清洁车、住房汽车、起重车、洒水车、运货车、油槽车、翻斗车	有限公司
2		第 7024053 号	第 12 类	2010.6.14 — 2020.6.13	运货车;有槽车;翻斗车;汽车;拖车(车辆);混凝土搅拌车;清洁车;住房汽车;起重车;洒水车;	有限公司
3		第 14201425 号	第 12 类	2015.4.28 — 2025.4.27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有篷的车辆;厢式汽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拖车(车辆);混凝土搅拌车;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房车;洒水车;冷藏车;起重车	有限公司

上述注册商标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1	股份公司	武国用(2013)第 15883 号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飞路 18 号	工业	16,492.66	2062.7.30	受让	是

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用于取得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 万元的银行借款。

(三) 公司自有房屋及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自有房屋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房屋位置	房屋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填发日期 (年月日)	是否 抵押
1	股份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121963 号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飞路 18 号	工业	10,977.3	2013.7.4	是

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厂房处于抵押状态，用于取得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 万元的银行借款。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认证情况

根据国家对专用车生产企业及专用车产品的准入及许可制度，公司作为专用车生产企业须获得国家专用车生产企业资质方可进入专用车生产领域，公司生产的清障车作为专用车产品须获得专用车产品强制认证方可进入清障车流通领域。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与经营证书及公司的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承诺，其在上述资质、许可和认证即将到期前将及时申请延期，以避免上述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到期无法延续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及认证如下：

1、2006年7月31日，发改委依据《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471号）发布了《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127批），确认：公司取得专用汽车生产企业资质。

2、公司生产的清障车已经全部获得工信部认证资质，不存在生产、销售未被工信部备案的清障车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认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证书到期日期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发证机构
1	2013011101641645	有效	2018-09-11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2013011101656900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2013011101656898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2013011101657056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2013011101657047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2013011101657059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2013011101657051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2013011101657055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2013011101656897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2013011101657070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2013011101657072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2013011101657060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2013011101657048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2013011101657159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2013011101657046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2013011101657076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2013011101657052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	2013011101657045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9	2013011101657050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	2013011101657049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1	2013011101657054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2	2013011101657057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3	2013011101657071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4	2013011101657160	有效	2018-11-20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5	2013011101657053	有效	2018-11-25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6	2013011101664778	有效	2018-12-24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7	2013011101664744	有效	2018-12-24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8	2013011101664775	有效	2018-12-24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9	2013011101664740	有效	2018-12-24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0	2013011101664777	有效	2018-12-24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1	2013011101664742	有效	2018-12-24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2	2013011101664748	有效	2018-12-24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3	2013011101660972	有效	2018-12-24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4	2013011101664741	有效	2018-12-24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5	2013011101664749	有效	2018-12-24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6	2014011101687916	有效	2019-04-18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7	2014011101687915	有效	2019-04-18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8	2014011101710435	有效	2019-07-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9	2014011101710441	有效	2019-07-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0	2014011101710414	有效	2019-07-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1	2014011101710468	有效	2019-07-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2	2014011101710438	有效	2019-07-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3	2014011101710469	有效	2019-07-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4	2014011101710467	有效	2019-07-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5	2014011101710466	有效	2019-07-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6	2014011101710471	有效	2019-07-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7	2014011101710470	有效	2019-07-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8	2014011101744928	有效	2019-12-25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9	2015011101782631	有效	2020-06-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0	2015011101782636	有效	2020-06-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1	2015011101782633	有效	2020-06-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2	2015011101782628	有效	2020-06-2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3	2015011101801032	有效	2020-08-28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4	2015011101801071	有效	2020-08-28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5	2015011101801033	有效	2020-08-28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6	2015011101801034	有效	2020-08-28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7	2015011101810915	有效	2020-10-12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8	2016011101839781	有效	2021-01-25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9	2016011101882743	有效	2021-07-15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0	2016011101882699	有效	2021-07-15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1	2016011101882698	有效	2021-07-15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2	2016011101882744	有效	2021-07-15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3	2016011101882747	有效	2021-07-15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760,053.96	72.24%	3,021,541.63	11,738,512.33	79.53%
机器设备	3,844,952.99	18.82%	2,521,743.97	1,323,209.02	34.41%
电子设备	523,832.90	2.56%	367,575.92	156,256.98	29.83%
运输设备	843,835.04	4.13%	456,547.03	387,288.01	45.90%
其他	458,842.03	2.25%	223,339.51	235,502.52	51.33%
合计	20,431,516.92	100.00%	6,590,748.06	13,840,768.86	67.7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7.74%，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5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 岁及以上	50	43.48
30-39 岁	39	33.91
18-29 岁	26	22.61
合计	115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4	12.17
销售、采购人员	25	21.74
财务人员	5	4.35
技术人员	16	13.91
生产人员	55	47.83
合计	115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13	11.30
大专及以下	102	88.70

合计	115	1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人员 115 人，已经全部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郎玉勤，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2) 周晓峰，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毕业于江苏大学汽车设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改装厂任技术员；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2016 年 3 月 9 日起，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长；

公司上述核心业务人员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公司亦根据各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的不同安排了不同的工作岗位，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上述核心业务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等事项的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郎玉勤	董事、总经理	4,436,000.00	20.00
合计			4,436,000.00	20.00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499,319.66	100.00	95,569,978.58	100.00	87,347,207.88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40,000.00	0.05

合计	29,499,319.66	100.00	95,569,978.58	100.00	87,387,207.88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清障车及配件销售，并提供有偿的清障车的配套改装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为清障车展销收入。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将生产的清障车销售给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为提供道路清障救援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销售的企业以及交通管理部门、路政维护部门。

2、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重庆启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85,282.05	3.53
2	上海安畅汽车牵引有限公司	2,805,128.21	3.21
3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1,857,692.31	2.13
4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1,782,905.98	2.04
5	宁波科驰汽车道路援助服务有限公司	1,532,051.28	1.75
2014 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		11,063,059.83	12.66
2014 年销售总额		87,387,207.88	100.00

2015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公安部 012 单位驻沪办事处	2,992,051.28	3.13
2	比欧西气体（天津）有限公司	2,355,811.97	2.47
3	江苏紫圣汽贸有限公司	1,669,367.53	1.75
4	重庆启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96,246.15	1.67
5	宁波市鄞州快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18,376.07	1.38
2015 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		9,931,853.00	10.40
2015 年销售总额		95,569,978.58	100.00

2016 年 1-3 月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宁波科驰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353,846.19	7.98
2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	1,521,367.60	5.16
3	扬州市蓝盾后勤服务中心	965,811.95	3.27
4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923,076.93	3.13
5	恩施新长城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41,880.35	2.85
2016 年 1-3 月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		6,605,983.02	22.39
2016 年 1-3 月销售总额		29,499,319.6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2.66%、10.40%、22.39%，单一客户销售占比不超过 10%。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 报告期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生产成本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清障车及配件的销售以及清障车有偿改装服务。公司制造清障车的原材料主要为底盘、油缸等清障车功能配件。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生产成本构成及其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2,110,612.39	92.48	73,468,852.44	91.36	71,735,406.22	92.77
直接人工	844,780.2	3.53	3,320,995.12	4.13	3,359,469.20	4.34
制造费用	952,144.79	3.98	3,624,175.04	4.51	2,230,815.30	2.89
合 计	23,907,537.38	100.00	80,414,022.60	100.00	77,325,690.72	100.00

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清障车产品主要由二类底盘、上装部件两大类部件组成，二类底盘指具有驾驶室、发动机、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制动系及主要电器设备，但不具有货物承载装置及专用装置的非完整车辆。由定义可知，二类底盘具备行驶功能，与一部完整的清障车差别仅仅在于缺少清障车上装部件，因此采购价格较高。且由于公司不具备二类底盘生产资质，只能向国内为数不多的二类底盘供应商商北汽福田、沃尔沃、东风汽车等采购，因此采购议价能力不足导致作为直接材料的二类底盘采购成本无法控制。

根据同属于专用车生产领域的挂牌公司恒润股份(NEEQ:834679)披露的公开数据，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其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4 年	占比	2015 年 1-6 月	占比
直接材料	83,058,757.85	88.02%	35,702,924.33	88.05%
直接人工	5,213,771.65	5.53%	1,984,136.97	4.89%
制造费用	6,094,091.74	6.46%	2,863,018.01	7.06%
合计	94,366,621.24	100.00%	40,550,079.31	100.00%

由此可见，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类似，这是由于行业特点决定的。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障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车辆改装服务。公司生产清障车所需的零部件主要包括：底盘、油缸等。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18,760,620	底盘	18.93
2	无锡市重汽嘉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190,480	底盘	6.25
3	青岛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79,500	底盘	5.33
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05,700	底盘	4.85
5	北京忠信庆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703,450	底盘	4.75
2014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39,739,750.00		40.09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99,123,330.33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33,463,016.16	底盘	45.00
2	无锡市重汽嘉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319,400.00	底盘	7.15
3	青岛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89,860.00	底盘	5.90
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49,105.00	底盘	5.58
5	北京忠信庆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668,090.00	底盘	4.93
2015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50,989,471.16		68.56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74,366,642.13		100.00

公司 2016 年 1-3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15,545,218.00	底盘	50.84
2	青岛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68,800.00	底盘	9.71
3	无锡鸿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13,280.00	底盘	8.87
4	常州海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39,000.00	底盘	7.00
5	常州液龙机械有限公司	691,546.50	油缸	2.26
2016 年 1-3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24,057,844.50		78.68
2016 年 1-3 月采购总额		30,576,529.02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18.93%、45.00%以及 50.84%，报告期期内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单一采购占比超过 20%，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为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推出为购买底盘为欧马可和奥铃（均为福田品牌）的清障车终端客户提供融资贷款服务的政策，使得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定制福田牌底盘的清障车订单增多，相应的公司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采购的底盘金额加大，采购占比有所增加，在此政策到期后，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将降低。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业务合同的界定为：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2014 年底盘采购框架协议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底盘	累计履行 18,760,620.00	履行完毕	2014.2.15
2	底盘采购	常州市联豪机械有限公司	清障车结构件小件	累计履行 3,493,489.00	履行完毕	2014.3.1
3	底盘采购	无锡市重汽嘉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底盘	598,200	履行完毕	2014.3.4
4	底盘采购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底盘	累计履行 4,805,700.00	履行完毕	2014.3.10
5	底盘采购	青岛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底盘	2,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3.24
6	底盘采购	无锡市重汽嘉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底盘	598,200.00	履行完毕	2014.6.17
7	底盘采购	上海丰沃实业有限公司	底盘	1,670,000.00	履行完毕	2014.7.15
8	底盘采购	北京忠信庆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底盘	805,000.00	履行完毕	2014.9.22
9	底盘采购	无锡市重汽嘉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底盘	606,600.00	履行完毕	2014.10.9
10	底盘采购	南京东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底盘	1,833,000.00	履行完毕	2014.10.27
11	底盘采购	北京忠信庆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底盘	1,150,000.00	履行完毕	2014.11.5
12	2015 年底盘采购框架协议	北汽福田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底盘	累计履行 33,463,016.16	履行完毕	2015.1.16
13	底盘采购	北京忠信庆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底盘	1,150,000.00	履行完毕	2015.3.16
14	底盘采购	无锡市重汽嘉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底盘	585,800.00	履行完毕	2015.7.23
15	底盘采购	青岛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底盘	575,000.00	履行完毕	2015.9.25
16	底盘采购	无锡市重汽嘉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底盘	587,000.00	履行完毕	2015.9.29
17	底盘采购	青岛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底盘	575,000.00	履行完毕	2015.10.8

18	底盘采购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底盘	2,459,500.00	履行完毕	2015.11.10
19	底盘采购	青岛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底盘	1,150,000.00	履行完毕	2016.1.26

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照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公司符合该标准的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鉴于行业特点春节期间订单较少，因此无符合该标准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清障车销售	宁波科驰汽车道路援助服务有限公司	清障车	1,434,000.00	履行完毕	2014.1.6
2	清障车销售	重庆启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清障车	1,836,000.00	履行完毕	2014.4.2
3	清障车销售	重庆启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清障车	2,595,000.00	履行完毕	2014.5.6
4	清障车销售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清障车	2,173,500.00	履行完毕	2014.7.31
5	清障车销售	上海安畅汽车牵引有限公司	清障车	1,020,000.00	履行完毕	2014.8.1
6	清障车销售	四川泰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清障车	1,051,600.00	履行完毕	2014.10.23
7	清障车销售	上海迎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清障车	1,020,000.00	履行完毕	2015.1.12
8	清障车销售	重庆启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清障车	1,560,000.00	履行完毕	2015.1.27
9	清障车销售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清障车	1,068,000.00	履行完毕	2015.2.13
10	清障车销售	南京东方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	清障车	1,032,000.00	履行完毕	2015.3.19
11	清障车销售	上海拯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清障车	1,125,000.00	履行完毕	2015.6.11
12	清障车销售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清单车	1,080,000.00	履行完毕	2015.11.1
13	清障车销售	扬州市蓝盾后勤服务中心交安服务部	清障车	1,130,000.00	履行完毕	2016.1.9
14	清障车销售	宁波科驰汽车道路援助服务有限公司	清障车	2,754,000.00	履行完毕	2016.1.15

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照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公司符合该标准的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鉴于行业特点春节期间订单较少，因此无符合该标准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00.00	2015.12.21 — 2016.12.20	150133550D15122101	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龚立民、郎玉勤	保证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2015.9.21 — 2017.9.21	01111232015620155	郎玉勤、龚立民、林志利、薛兰、常州市武进鸿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015.9.16 — 2018.9.16	01111232015620148	公司土地抵押/ 郎玉勤、龚立民保证	抵押 及 担保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2015.9.16 — 2018.9.16	01111232015620147	公司房屋抵押/ 郎玉勤、龚立民保证	抵押 及 担保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常州市华晟福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2)第12472号	6,262.2	100,000.00	2015.9.1 — 2018.12.31

上述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有关合同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合同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环保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清障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清障车有偿改装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改装汽车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立项、批复及验收情况

2007年3月1日，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提交“汽车改装、零部件制造（专用车（清障车等）600辆/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007年4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环评批复，同意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要求：公司在项目建成试生产后三个月内提请环保验收。

2009年6月29日，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提出验收申请。

2009年7月1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常州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改装、零部件制造（专用清障车等）600 辆/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汽车改装、零部件制造（专用清障车等）600 辆/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2）排污许可证

为了强化环保合法合规性，经过公司申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公司颁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改装汽车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2、安全生产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类型，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持有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2114Q11532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专用车（清障车、随车超重运输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6 年 4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汽高科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作为业内排名前五的清障车制造商，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清障车新能及其功能部件技术提升，紧跟国际设计制造理念，跟踪最新清障车设计趋势以及清障车功能部件技术及产品动态，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公司凭借其良好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组织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项目情况，提供专业的设计方案，并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设备生产、协助客户完成系统调试，以此实现公司收入和盈利。公司的商业模式细分为研发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盈利模式、外协加工模式，具体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设立了专门的产品研发部，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公司通过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反馈渠道，并及时掌握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动向，结合客户需求、市场变动、及技术革新等因素进行产品创新及技术研发，不断改进产品的技术工艺，提升公司清障车的使用性能，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组织生产。技术部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部依据技术部提供设计图纸和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质检部对产品进行每车质量检验，以保证质量达到要求。

具体来说，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下发生产任务单，一线生产人员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领料制造，其中底盘、油缸、拖臂、支腿等是经过采购部的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不同生产人员的工作内容按照作业指导书而进行任务分配，在经过上装等车体不同部件的制作、上装的焊接装配、除锈、喷漆、总装，每一步经验收合格收进行下一个步骤，最终成品车验收成功入库待售。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提供道路清障、公路救援服务企业以及交通安全部门。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业务渠道，其产品细分领域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并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及良好的业界口碑，当客户存在需求时，通常会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同时公司也是汽车行业协会的会员之一，通过行业协会，能够使公司更快速的了解行业内的客户信息，并针对性的对产品进行推广，并积极参加各类专用汽车展销，以扩大市场知名度。

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解决其清障车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四）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专业设备制造业，依靠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提供清障车的销售以及配套改装服务。公司报告期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清障车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增加客户的忠诚度和市场占有率，从而实现持续盈利。

（五）外协加工模式

由于公司不具备喷漆的业务资质，因此公司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给具备喷漆加工资质的外协加工方，主要包括清障车喷漆等非核心工序。

公司对外协加工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理，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外协厂商的选定、产品的验收及质量控制，由公司采购部、质量部共同负责，公司与外协加工单位根据市场价格来确定喷漆等加工服务的价格。

具体流程如下：

外协加工方选定→严格的合同条款约束→具体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下达→外协加工方派员工现场作业→公司现场进行产品验收→严格检验→入库（合格）或要求加工方重新喷涂（不合格）。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主要的外协供应商、外协金额以及外协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加工方名称	账面余额	本期累计发生额	占累计发生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宇鹰涂料有限公司	12,400.00	24,900.00	1.72	0.03
2	萍乡市威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69,609.00	1,420,609.00	98.28	1.43
合计		82,009.00	1,445,509.00	100.00	1.46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加工方名称	账面余额	本期累计发生额	占累计发生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宇鹰涂料有限公司	88,665.99	166,265.99	10.15	0.22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	53,284.00	453,284.00	27.68	0.61
3	萍乡市威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42,401.00	1,017,935.00	62.16	1.37
合计		284,350.99	1,637,484.99	100.00	2.20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加工方名称	账面余额	本期累计发生额	占累计发生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宇鹰涂料	75,652.27	36,376.50	9.21	0.12

	有限公司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	343,537.00	395,070.00	90.79	1.29
合计		419,189.27	431,446.50	100.00	1.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外协单位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环评规定的产能为 600 辆清障车，公司基本保持产量稳定，因此外协加工金额亦保持稳定。2016 年 3 月以来，公司已经减少与萍乡市威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发生业务，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一墙之隔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形成了稳定业务协作关系，对方派员工上门服务的响应时间更短。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系和有关政策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专用改装车辆产品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改装汽车制造（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代码为 C36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改装汽车制造（代码为 C36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商（代码为 13101110）。

2、清障车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对汽车及改装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管理实行备案公告的制度。备案公告是国家准许车辆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也是消费者向国家法定车辆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的依据。

国家工信部对汽车及改装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管理实行公告制，即《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其内容包括新产品批准、产品扩展、勘误更改和撤消。《公告》是国家准许车辆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也是消费者向国家法定车辆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的依据。

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工业、通信

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汽车准入管理事项。

（2）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用车分会，其主要职责包括：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等。

3、行业政策

我国关于清障车的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4 年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明确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实行准入管理制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200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规范了我国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明确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005 年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	强调要坚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养护资金渠道，加快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保障

		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正常使用,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正常化和规范化。
2005 年	《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2006-2020年)》	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出发,确定中长期交通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到2020年,公路网总规模将达到30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8.5万公里”。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2006-2020)》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及装备被列为第三十四项优先主题
2009 年	《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规范了专用车生产企业的许可条件及管理。
2010 年	《专用汽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要重点发展适合新农村建设需求的轻微厢式车辆、环卫车辆;适合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的配套服务车辆,如城管系统(各种垃圾车辆、清扫车、除雪车、下水管道疏通车、园林服务车辆、起重类车辆等);高等级公路的抢险救援车辆、维护车辆等。
2010 年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主体,规范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的行为,提出了健全高速公路车辆救援

		服务体系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分别进行规范落实。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核心引领作用，结合实施产业发展规划，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2011 年	《“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明确“公路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也是发展，而且是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理念，努力转变公路养护管理发展方式，坚持“提升管理水平、推进科学养护、强化应急保障、确保优质服务”的方针，全面加强公路养护管理。
2011 年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

		争能力。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研发设计、生产流通、企业管理等环节信息化改造升级，推行先进质量管。
2013 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3 年修订)	“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明确提出了建设制造强国的“三步走”战略，以十年为一个阶段，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建设，并对第一个十年的战略任务和重点进行了具体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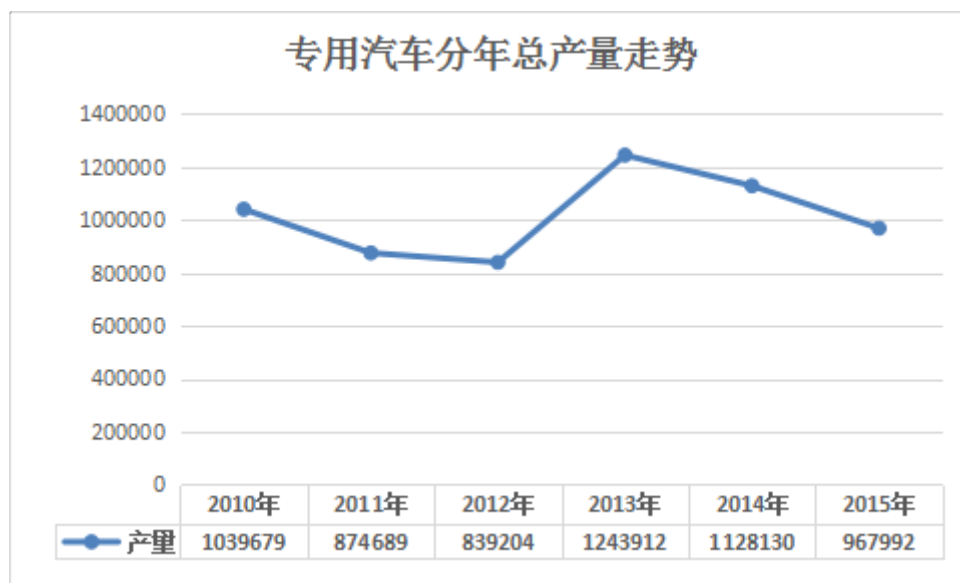
(二) 所处行业现状、发展前景及与上下游的关系

1、所处行业现状、发展前景

受国内经济发展转型，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告别十年黄金发展期，进入 L 型底部的平稳盘整期，自 2011 年 4 月到 2015 年，整合行业的增长率呈现一种下降的趋势，2015 年的上半年，主要产品销量还是惯性下滑，市场需求低迷，经济效益下降情况进一步加剧，资金短缺、融资困难，出口继续保持低增速，对整体工程机械行业运行支撑有限。工程机械行业经济呈下行态势的主要原因在于国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投资回落较多，工程机械转型升级结构调整进展较慢，三期叠加效应引起整个行业的低迷。虽然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减缓，但考虑到稳增长仍然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而在稳增长大局中，投资是重头戏，所以工程机械行业今后一定会相应实现

新的增长。当前在我国扩大投资仍有很大潜力，我国投资领域短板还很多，比如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西部铁路、重大水利建设、保障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停车设施、高速公路网段投入、城乡配电网、储油储气设施、通用航空、养老健康产业、网络消费等。随着中国的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发展，对机械工程的需求也不断增大。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要积极稳妥扎实推进城镇化，到 2020 年，要解决约 1 亿进城常住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约 1 亿人口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约 1 亿人口在中西部地区的城镇化，推动新型城镇化要与农业现代化相辅相成。”其中，解决约 1 亿人口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以及约 1 亿人口在中西部地区的城镇化，涉及到庞大的保障房建设。按照住建部的计划，仅 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就是：基本建成保障房 480 万套以上，新开工 600 万套以上，其中棚户改造 370 万套以上，这是机械工程行业发展的潜在推动力。我国每年新增城市道路里程约两万公里，测算适合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约 8000 公里，投资潜力千万亿元。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至 2014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 2.64 亿辆，目前我国小汽车与正规停车位之比为 1:0.8，欧洲日本的比值为 1:1.3，测算缺口 5000 万个，投资潜力三万亿左右，储油储气设施带来投资潜力一千亿元以上；至 2014 年底，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 3600 多公里，总投资约 3300 亿元，普通国道瓶颈路段 3800 公里，总投资约 400 亿元，普通国道尚未完工包括道路升级改造九万公里，新建 6000 公里，建设需求资金 2.5 万亿元。这些不同领域的持续投资必将拉动机械工程行业的发展。另外，工程机械行业将成为中国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国四标准的推行将增加节能和环保产品市场需求。在中国制造业中，工程机械是排名仅在汽车之后的第二大污染行业。其中，二手工程机械更是被称为“环境杀手”。发动机随着施工年限的延长，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随之加大，二手工程机械的“无限期”使用给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国内市场，二氧化碳排放超标的二手工程机械占工程机械总量的 40%左右。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祁俊曾表示，我国堪称“世界上最大的建设工地”，工程建设将会带动工程机械行业飞速发展，而随着人们对于环境保护的逐步认识，在未来 5-10 年工程机械行业将成为中国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其市场潜力不可小觑。总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容量依旧可观。我国发展潜力大、韧性大、回旋余地大的优势，特别是中国城镇化、“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京津冀协调发展规划纲要》、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和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和相关举措将拉动经济发展，更将逐步受益于工程机械行业。因此，

工程机械行业一定会走出低谷，进入一个新的良好发展周期，工程机械行业将在未来5-10年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来源：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专用汽车行业年度数据服务报告（2015 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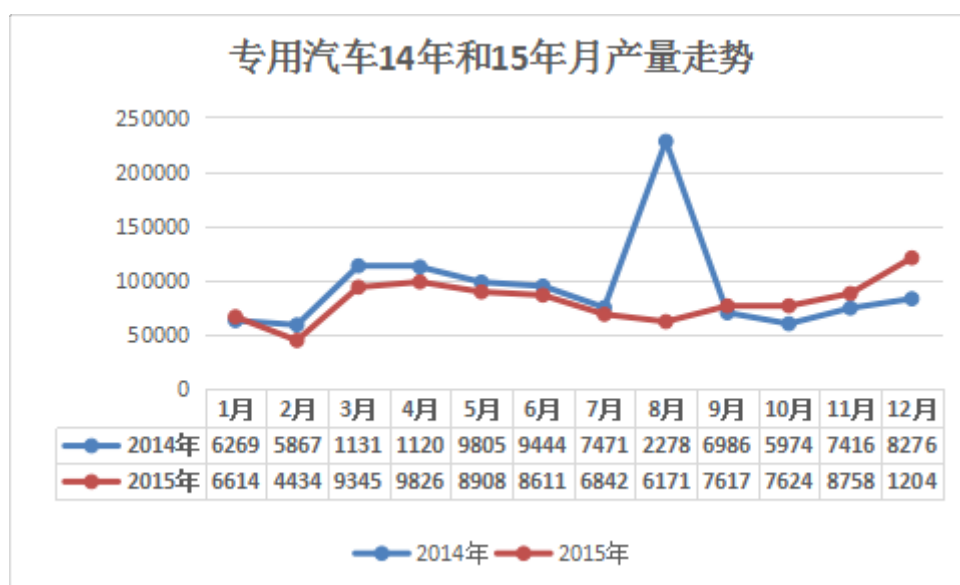
2014 年，受益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低迷，行业利润水平有所提高，受国家力推节能减排、治理超载、甩挂运输试点等相关政策追求快速高效等因素的推动，物流公路运输车辆在整个道路运输车辆中的比重不断提高。从国内市场来看，政府推行“稳增长”经济政策，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但增速小幅回落。专用车行业也在经历 2008、2009 年高速增长期，2010、2011 年增速下降期，2012、2013、2014 年稳定运行期。2015 年，国家经济深化转型，专用车行业摆脱规模增量的制造思路，转入精致存量的服务思路，

专用车行业整体产量增长率下滑。目前我国专用车产品主要以运输类为主，如厢式运输车、仓栅式运输车，两种车型的总销量占到专用车总销量的 70%左右；工程建设类专用车为辅，目前该类车型在全国专用车总销量的占比在 5%以上；最近几年，专用用途的专用车不断涌现，但限量相对较低，如抑尘车、除霾车、固井车、防暴车、压裂车、氮气发生车等。半挂车是公司的主要专用车产品，作为公路运输主要装备，以其专业化强、装载量大、运输快捷的优势，在节能、环保等社会和经济因素推动下，得到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中心，高速公路总长度世界排名第二，中国参与全球物流的机会和程度在逐步加强，但运输方式和运输装备仍然落后。伴随着运输市场恶性和无序的竞争，正蓬勃兴起的中国运输和物流业面临巨大的发展障碍。特别是裸露运输带来的种种弊端，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之一。交通部已发文指出，力争

用 5 到 8 年的时间逐步淘汰现有敞蓬运输，实现货物无裸露运输。政府的支持将给我国的半挂车尤其是厢式半挂车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近几年，专用车行业虽然受到国内工业投资建设减速的负面影响，但其影响程度有限。长期来看，专用车行业必将稳定持续发展，原因基于以下几点：第一，全球经济有复苏向好趋势。第二，2015 年 GDP 增速仍将维持在 7%左右，为汽车市场保持一定增长奠定基础。第三，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功能的提高，对建筑、环卫、园林、电力、通信、公安、司法、机场、金融以及各类商业运输等城市建设和服务方面的专用汽车将产生较大的需求；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也将极大带动厢式汽车、保温、冷藏汽车、半挂厢式汽车等专用汽车的快速发展。第四，我国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给工程类专用汽车带来极大的需求空间和市场增量，高等级公路建设总量依然巨大，这将带动修建公路的工程车辆、维护公路的特种作业车辆、公路运营车辆的快速发展。第五，淘汰黄标车以及老旧车力度增加，以及对黄标车以及老旧车的限制使用，对释放汽车消费有正向作用。第六，国家重点发展清洁能源以及加大对超限、超载等违规车辆的查处力度等，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国内专用车的市场需求。

从整体上看，我国专用汽车呈现出厢式化、轻量化、底盘专用化、零部件专业化、智能化、高档化、多极化、节能环保等发展趋势，并随着新兴产业的不断出现和发展，在专门运输和专项作业中的优越性越来越明显，专用汽车正处在快速成长时期。各专用车制造企业都在加快发展自主品牌专用车零部件，培育自主创新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力争与国民经济一道实现同步发展。



来源：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专用汽车行业年度数据服务报告（2015 年年报）》

目前，国外主要发达国家改装专用汽车保有量占载货汽车保有量的比例已达到 65% 左右，而我国尚不足 25%，且发达国家改装载货车年产量占当年载货车总产量的 50% 以上，国内专用车市场存在巨大的潜力。根据“十二五”规划，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编制了《专用汽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专用车产业将继续实现健康、快速发展，产品技术水平、品种数量和企业研发能力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将会进一步缩小，到“十二五”末，我国卡车专用化率将达 70%，接近发达国家水平。专用车产业链在发展中也将逐渐完善，由过去单一的产品制造，逐步向原材料、零部件、工业装备、专用汽车、销售贸易、物流、后市场等多个环节延伸，行业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

综上，随着我国公路建设、城市发展、能源消耗结构变化、重点工程建设加快，为专用汽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专用汽车的市场前景将会越来越广阔，专用汽车产品的档次和技术水平将会有有一个大的提升。预测未来几年专用车发展趋势：一是适合于高等级公路运输的重型牵引车、各种专用半挂车；二是适合于物流系统需求的各种轻、重型厢式汽车；三是配套服务于提升城市功能发展的车辆，将会快速发展。

2、公司行业与上游关系

公司产品部件较为繁杂，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上游企业主要为二类底盘、机械加工件、电路控制设备、液压件、钢材等供应商。其中，二类底盘、机械加工件等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及配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上述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小。此外，液压泵、马达、减速机等部件由于国内技术水平受限，需要从国外进口，因此，国内相关产业如果能迅速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产能产量，将是促进本行业发展的积极因素。

3、公司行业与下游关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清障车，主要为交通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部门或救援服务提供商提供生产和服务设备。公司所处行业从大类来看属于汽车制造业，但不同于用于个人消费的民用车辆，清障车直接参与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建设会带来包括公路里程数增长以及个人汽车保有量提高，会带来道路救援情景的增多，甚至民用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商在车辆转运时往往也会使用清障车进行转运或者车辆保养维护。我国清障车市场也得到迅速发展呈现出繁荣的景象，对满足国内相关需求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依赖其他行业的风险

清障车的销量有赖于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公路建设。同时，个人汽车保有量的高低也会间接影响清障车的销售。首先，公路里程数提升带来公路交通运输的飞速发展，为保障运输顺畅，交通管理及路政养护部门需要配置一定的清障车。另外，个人汽车保有量会影响到车辆故障需救援、违章停放需拖走等使用清障车的频率。

2、技术更新风险

我国目前专用汽车生产还主要呈现劳动和资金密集型特点，而经济社会发展对运输工具的生产销量和经济性正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专用汽车向智能化、自动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此外，除了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改进生产工艺，也是顺应行业变革、参与国内外竞争的必经之路。国内外各厂家均已认识到技术工艺的重要性，加大企业对研发的投入，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企业时刻面临着创新技术、改进工艺、升级产品的压力，技术水平风险长期存在。企业必须加大研发的投入，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的产品，才能不被淘汰。

3、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及需求增长，会吸引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导致竞争加剧，现阶段如，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机械制造巨头、以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知名汽车生产商已经不满足于仅提供为清障车底盘、机械装置，随着清障车市场的逐步扩大，上述公司已利用其丰富的机械生产经验、充足的资金、相对成熟的技术体系，逐步在清障车市场发力以求稳步占有市场份额。此外，拥有着先进技术和雄厚资本的国外企业同样已进入中国市场，对国内企业的生存造成巨大挑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汽中心”）作为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汽车行业权威研究机构，按照月度年度发专用汽车行业数据。

根据其 2016 年初公布的《中国专用汽车行业年度数据服务报告（2015 年年报）》第 160 页“6、特种结构汽车”之“清障车”栏目显示：公司 2015 年共生产 514 台清障车（其中轻型清障车 96 台、中型清障车 378 台、重型清障车 40 台），在所处改装汽车制造行业的清障车制造细分市场排名第五。公司位于清障车细分市场前列，公司行业前五名中最早成立进入细分市场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细分市场排名前四公司均为公司的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及 2015 年清障车产量如下：

(1)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汽车”）

粤海汽车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是一家专门从事清障车制造的企业。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公安部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的成员单位、国家定点专用汽车生产民营企业，是国家清障车产品标准的起草、修订主笔单位。2015 年以生产 1,705 台清障车（其中轻型清障车 93 台、中型清障车 1,338 台、重型清障车 274 台），位居国内清障车制造领域细分市场第一。

(2)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五环”）

湖北五环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是细分市场注册资本规模第二大的企业，2015 年以生产 1,431 台清障车（其中轻型清障车 315 台、中型清障车 1,098 台、重型清障车 18 台）排名细分市场第二。

(3)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力股份”）

程力股份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59 亿元，是国内清障车制造领域规模最大的企业，2015 年以生产 698 台清障车（其中轻型清障车 143 台、中型清障车 457 台、重型清障车 98 台）排名细分市场第三。

(4) 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楚胜”）

厦工楚胜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8317.268 万元，2015 年以生产 584 台清障车（其中轻型清障车 35 台、中型清障车 523 台、重型清障车 26 台）排名细分市场第四。

（五）公司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不同于上述细分行业前四的公司位于广东、湖北，公司位于中国最发达的长三角经济圈，该地区公路交通发达、人员流动频繁、车流密集，对公路救援、道路清障、汽车维修需求很大，且长三角地区尚无业务规模接近公司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2）差异化竞争策略

公司能够把握政策发展脉络，提前布局、预研新产品，每年根据市场反应、客户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采用直销方式最大程度地减少中间环节，最大限度地加快销售速度。

（3）稳定的核心团队

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稳定的管理和服务团队，核心团队成员较为稳定，对清障车细分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的清晰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并已成为公司业务领头人，具有丰富的管理与行业经验。核心团队的稳定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 资金瓶颈抑制规模进一步扩张

虽然公司起步较早，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公司在清障车制造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并通过产品升级强化市场竞争优势。但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不足以支撑企业的快速抢占市场的举措，缺少多层次的融资渠道尤其是直接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快速发展。

(2) 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抗系统风险能力较弱

相对于粤海汽车等其他四家大型公司，公司的规模明显处于劣势，若市场情况或竞争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依然较弱。

(3) 业务区域集中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如果长三角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曾经设立董事会，后只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企业性质、名称、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此之外，能够按时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内容详尽，包括时间、地点、出席人数、表决情况等要件，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相关人员的任职要求及选举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强化“三会”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管理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非常重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

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

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董事会议事规则》在“附件：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之“第一节 董事”之“七、董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中规定：“（四）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或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10、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11、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障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车辆改装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技术部、售后部、厂办、质检部等八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2015年4月21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冠华，其投资或控制的企

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021372983898	名称	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冠华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350 号		
股东出资情况 及比例	1、董冠华出资 2,650,000 元，持有 53.00%的出资额		
	2、其他股东合计出资 2,350,000 元，持有 47.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汽车、化工（凭许可证经营）销售；人力车运输；汽车维修、改装，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住宿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材、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普通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		

(2) 常州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021372952335	名称	常州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3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冠华	注册资本	60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350 号		
股东出资情况 及比例	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元，持有 100.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2），国际集装箱运输，国内集装箱运输，大型物件运输（1），吊装；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3) 常州市苏南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769104431H	名称	常州市苏南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冠华	注册资本	98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350 号		
股东出资情况 及比例	1、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784,000 元，持有 80.00%的出资额		
	2、常州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出资 19,600 元，持有 20.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汽车美容，汽车装璜，汽车出租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		
主营业务	提供旧机动车交易场地并收取租金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立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0%的股份，公司董事、股东郎玉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股份。除公司外，两位股东还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小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7976953R	名称	无锡市小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龚立民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海西路 88 号（华东汽车城 B101-B108 室）		
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	1、龚立民出资 1,600,000 元，持有 80.00%的出资额		
	2、金菊萍出资 400,000 元，持有 20.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机油、润滑油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的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主营业务	普通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		

(2) 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72513773J	名称	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龚立民	注册资本	5,50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湖路 38 号		
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	1、龚立民出资 5,349,850 元，持有 97.27%的出资额		
	2、薛兰出资 150,150 元，持有 2.73%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泳池设备、电力设备附件、起重机械附件、船舶机械附件、自动化过滤设备、车厢、车辆附件、钢结构件、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冷作加工，自动化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车厢安装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车用零部件生产、加工及销售		

(3) 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340641	名称	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薛兰	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龙飞路 35 号
股东出资情况 及比例	龚立民出资 40,000,000 元，持有 100.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船舶甲板机械、船舶舾装件、船舶机械及附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力设备、金属结构件、起重机械、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过滤设备、齿轮、模具、车厢、集装箱、车辆附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车厢、集装箱的安装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车用、船用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及销售

(4) 常州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737088457U	名称	常州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龚立波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41 号		
股东出资情况 及比例	1、龚立波出资 400,000 元，持有 80.00%的出资额		
	2、龚立民出资 100,000 元，持有 20.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金属材料、托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动车、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的销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主营业务	货车及零配件销售		

(5) 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024890	名称	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周晓萍	注册资本	10,95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13 号		
股东出资情况 及比例	1、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760,000 元，持有 80.00%的出资额		
	2、郎玉勤出资 2,190,000 元，持有 20.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小型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		

(6) 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021372983898	名称	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冠华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350 号
股东出资情况 及比例	1、郎玉勤出资 20,000 元，持有 1.00%的出资额
	2、其余股东出资 4,980,000 元，持有 99.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汽车、化工（凭许可证经营）销售；人力车运输；汽车维修、改装，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住宿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材、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普通汽车销售、维保

上述六家公司均无资质参与清障车的生产及销售，因此，股份公司与上述六家公司在业务、产品、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叠。

综上，股份公司与上述五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或相似。因此，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全体自然人股东：龚立民、郎玉勤于 2016 年 6 月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6 年 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

为避免今后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况，2016年6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管理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管理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龚立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郎玉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

上述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龚立民系董事龚立波的弟弟，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龚立民	董事长	无锡市小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蒋建国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常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龚立波	董事	常州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龚立民、总经理郎玉勤、副总经理周海波对外投资的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常州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737088457U	名称	常州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龚立波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41 号		
股东出资情况 及比例	1、龚立波出资 400,000 元，持有 80.00%的出资额		
	2、龚立民出资 100,000 元，持有 20.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金属材料、托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动车、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的销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主营业务	货车及零配件销售		

2、常州高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369289	名称	常州高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鸿波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 312 国道亚邦中路 1 号		
股东出资情 况及比例	1、王鸿波出资 2,000,000 元，持有 50.00%的出资额		
	2、龚立波出资 1,000,000 元，持有 25.00%的出资额		
	2、杨梦刚出资 1,000,000 元，持有 25.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农用机械及配件、电动车、工程机械、润滑油、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道路交通设施、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农用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3、常州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息用代码	91320412552542254P	名称	常州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龚立波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 312 国道亚邦中路 1 号		
股东出资情 况及比例	1、龚立波出资 600,000 元，持有 60.00%的出资额		
	2、杨梦刚出资 400,000 元，持有 40.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限分公司经营项目：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配件、机电、工程机械销售、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型货车维修、配件销售。		

4、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息用代码	91320412250864899L	名称	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龚立波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阖闾城村		
股东出资情况 及比例	1、龚立波出资 600,000 元，持有 60.00%的出资额		
	2、龚小庆出资 200,000 元，持有 20.00%的出资额		
	2、龚静波出资 200,000 元，持有 20.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车厢、车辆附件、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起重机械附件、船舶机械附件、钢结构件、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冷作加工，车厢安装及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汽车车厢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5、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021372983898	名称	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冠华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350 号		
股东出资情 况及比例	1、郎玉勤出资 20,000 元，持有 1.00%的出资额		
	2、周海波出资 20,000 元，持有 1.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汽车、化工（凭许可证经营）销售；人力车运输；汽车维修、改装，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住宿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材、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普通汽车销售、维保		

上述五家公司均无资质参与清障车的生产及销售，因此，股份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在业务、产品、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叠或者替代关系。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4月21日之前，公司执行董事为董冠华。

2015年4月21日之后，公司董事发生了两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1) 2015年4月2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执行董事变动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董冠华（执行董事）	龚立民（执行董事）	2015.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 2016年3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龚立民（执行董事）	龚立民（董事长） 郎玉勤（董事） 龚立波（董事） 孙国峰（董事） 蒋建国（董事）	2016.3.9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4月21日之前，公司监事为施建初。

2015年4月21日之后，监事发生了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

(1) 2015年4月2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监事变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	施建初	陆永俊	2015.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监事变动

(2) 2016年3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	陆永俊	龚寿江（监事会主席） 周 见（职工监事） 殷建松（监事）	2016.3.9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管变动情况

2015年4月21日之前，有限公司高管为总经理董冠华、副总经理周海波。2015年4月21日之后，高管发生2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2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高管变动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董冠华（总经理） 周海波（副总经理）	郎玉勤（总经理） 周海波（副总经理）	2015.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 2016年3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高管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郎玉勤（总经理）	郎玉勤（总经理） 蒋建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周海波（副总经理）	2016.3.9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高管

综上，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初期未设置董事会，但设有 1 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但设有 1 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龚立民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以郎玉勤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6）A967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39,395.86	21,743,630.70	2,669,319.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1,000.00	129,390.22	-
应收账款	10,519,726.23	5,840,635.94	6,502,405.24
预付款项	966,911.66	1,127,020.00	2,186,955.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42,651.67	7,512,593.66	12,532,25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887,837.59	30,922,714.55	22,245,911.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449.40	452,983.68	-
流动资产合计	80,735,972.41	67,728,968.75	46,136,85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40,768.86	14,000,734.28	15,032,926.84
在建工程	116,595.43	58,617.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78,048.14	5,409,543.90	5,535,526.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429.28	537,489.24	482,76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59,841.71	20,006,385.30	21,051,216.13
资产总计	100,595,814.12	87,735,354.05	67,188,066.3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0,000.00	20,900,000.00	17,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50,981.00	13,450,000.00	
应付账款	38,221,546.11	22,990,196.18	20,242,677.95
预收款项	1,446,397.60	5,125,397.75	10,966,773.90
应付职工薪酬	77,338.89	77,338.89	18,386.49
应交税费	982,810.92	631,380.19	35,788.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800.00	476,424.00	319,663.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162,874.52	63,650,737.01	49,483,28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5,162,874.52	63,650,737.01	49,483,28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80,000.00	22,180,000.00	2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904,617.04	4,030,582.58	30,582.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832.26	151,429.62	151,429.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3,490.30	-2,277,395.16	-3,657,23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32,939.60	24,084,617.04	17,704,776.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32,939.60	24,084,617.04	17,704,77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95,814.12	87,735,354.05	67,188,066.3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499,319.66	95,569,978.58	87,387,207.88
其中：营业收入	29,499,319.66	95,569,978.58	87,387,207.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03,349.03	93,591,542.49	89,746,696.72
其中：营业成本	23,907,537.38	80,414,022.60	77,325,690.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03.45	297,704.55	219,275.49
销售费用	692,967.70	1,930,837.38	1,643,655.83
管理费用	2,780,575.21	9,141,401.59	8,593,343.82
财务费用	364,705.16	1,540,358.25	1,419,707.69
资产减值损失	-52,239.87	267,218.12	545,023.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970.63	1,978,436.09	-2,359,488.84
加：营业外收入	21,021.09	382,368.50	144,10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1.88	117,399.65	161,55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9,453.29	22,44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1,989.84	2,243,404.94	-2,376,938.89
减：所得税费用	463,667.28	863,564.71	-136,25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322.56	1,379,840.23	-2,240,683.1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8,322.56	1,379,840.23	-2,240,68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8,322.56	1,379,840.23	-2,240,68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1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24,503.66	106,515,896.61	110,990,70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8,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905.89	5,237,901.64	9,274,98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66,409.55	111,941,798.25	120,265,69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9,060.78	94,482,330.41	91,918,81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7,068.98	9,793,016.13	8,673,71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08.37	3,433,582.32	3,425,65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294.60	4,695,264.27	13,713,30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8,232.73	112,404,193.13	117,731,49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76.82	-462,394.88	2,534,20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135.00	380,842.92	35,79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35.00	380,842.92	35,79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35.00	-380,842.92	-35,79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0	1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0,000.00	1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0,000.00	1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257.66	1,532,451.20	1,421,27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57.66	25,832,451.20	19,321,27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257.66	6,467,548.80	-1,421,27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784.16	5,624,311.00	1,077,14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3,630.70	2,669,319.70	1,592,17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8,414.86	8,293,630.70	2,669,319.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180,000.00	-	-	-	4,030,582.58			-	151,429.62		-2,277,395.16	24,084,61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2,180,000.00	-	-	-	4,030,582.58			-	151,429.62		-2,277,395.16	24,084,61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25,965.54			-	-16,597.36		3,490,885.46	1,348,32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8,322.56	1,348,32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4,832.26		-134,832.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832.26		-134,832.2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125,965.54			-	-151,429.62		2,277,395.16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125,965.54				-151,429.62		2,277,395.16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3,924.95				294,993.20
2. 本期使用								-263,924.95				-294,993.20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80,000.00	-	-	-	1,904,617.04			-	134,832.26		1,213,490.30	25,432,939.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80,000.00				30,582.58				151,429.62		-3,657,235.39	17,704,77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1,180,000.00	-	-	-	30,582.58			-	151,429.62		-3,657,235.39	17,704,77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4,000,000.00			-	-		1,379,840.23	6,379,84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9,840.23	1,379,84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4,000,000.00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973,872.08				955,699.79
2. 本期使用								-973,872.08				-955,699.79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80,000.00	-	-	-	4,030,582.58			-	151,429.62		-2,277,395.16	24,084,617.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80,000.00				30,582.58				151,429.62		-1,416,552.29	19,945,45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1,180,000.00	-	-	-	30,582.58			-	151,429.62		-1,416,552.29	19,945,45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240,683.10	-2,240,68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0,683.10	-2,240,68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1,061,438.62				873,872.08
2. 本期使用								-1,061,438.62				-873,872.08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80,000.00	-	-	-	30,582.58			-	151,429.62		-3,657,235.39	17,704,776.8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

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的存货在期末时按单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度终了，存货管理部门对存货进行全面的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管理部门根据以上要求确定，财务部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领用时一次摊销；

②包装物

领用时一次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

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3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4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A、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公司；

B、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D、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F、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	50 年	平均年限法
软件	5 年	平均年限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5、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

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各类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时点：

A. 出口外销

公司出口外销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开具销售发票；c、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

其他运输工具之上或被移送至购货方指定的境内仓库，并取得装运提单或验收单；d、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口外销收入。

B. 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开具销售发票；c、货物被物流公司运送至购货方指定的地点，并取得签收的依据或购货单位的月结对账单。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额。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

公司的租赁全部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

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不重大。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59.58	8,773.54	6,718.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3.29	2,408.46	1,77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3.29	2,408.46	1,770.48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9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9	0.84
资产负债率（%）	74.72	72.55	73.65
流动比率（倍）	1.07	1.06	0.93
速动比率（倍）	0.51	0.57	0.4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49.93	9,557.00	8,738.72
净利润（万元）	134.83	137.98	-22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83	137.98	-22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63	118.11	-22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63	118.11	-222.76
毛利率（%）	18.96%	15.86%	11.51%
净资产收益率（%）	5.45	7.50	-1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0	6.42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15.49	13.43
存货周转率（次）	0.66	3.02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82	-46.24	25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2	0.1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1%、15.86%、18.9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7%、15.86%、18.9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政府招标车辆呈上升趋势，招标车辆价格高于非招标车辆，政府采购部门主要为公安局、交通大队等。报告期内公司政府招标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标家数（个）	8	9	11
招标金额	3,199,800.00	5,306,886.00	2,597,200.00
营业收入总额	29,499,319.66	95,569,978.58	87,387,207.88
招标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0.85%	5.55%	2.9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政府招标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5.55%和 10.85%，比重逐年上升，政府招标车辆价格比非政府招标车辆价格高 10-20%，带动了毛利率的提升。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招标与采购网或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道路清障施救专业委员会获取招标信息。公司的招投标基本模式为：确定招标公告、通过资格审核、制作招标文件、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等，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相关销售合同，公司的上述招投标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政府招标比例上升外，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还有：1、公司新开发气瓶车，市场上同类产品比较少，提升了公司竞争力，也带动毛利率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多次的材料比价采购，材料价格同比有一定幅度的降低；3、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大量大规模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成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7,595.56 元、1,181,113.59 元、1,336,308.15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60%、6.42%、5.40%。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较低，主要原因为：1、2014 年研发的技术不够成熟，

单位成本较高，且不能规模化生产，因此毛利率偏低；2、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15 年起，公司重视研发并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并推出毛利率较高的气瓶车产品，带动了总体毛利率的提升，也使得公司扭亏为盈。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5%、72.55%、74.72%。公司为工业机械企业，采购生产销售收款环节较长，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规模大，同时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弥补资金短缺，因此公司负债水平偏高，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188,066.36 元、87,735,354.05 元和 100,595,814.12 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49,483,289.55 元、63,650,737.01 元和 75,162,874.52 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集中在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科目，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790 万元、2,090 万元和 2,090 万元，短期借款均为抵押或保证借款，采取还旧借新的方式。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06、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57、0.51，公司的流动性尚可。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418,406.94 元、6,958,180.94 元和 11,704,502.29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43、15.49 和 3.6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有：1、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有所增长；2、政府招标车辆增多，政府部门回款周期较长。2016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除受上述原因影响外，还有结算时点差异影响。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较及时。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应收账款出现坏账风险：

（1）事前控制：制订合理的信用政策；做好客户资信调查及评价工作；建立赊销审计制度；完善业务内部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位；建

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制度；

(2) 事中控制：跟踪应收款、关注客户企业信息。如发现客户偿债能力出现问题，及时找出解决方案，如：债权转让、债务重组等；

(3) 事后控制：建立企业应收账款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优质应收账款实行资产证券化；对应收账款建立销售人员全面负责制和坏账追究制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8、3.02 和 0.66。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在于：

1、采购政策较为稳定，公司采购部门按销售部门需要进行采购备货；

2、完善的存货管理系统，公司的存货管理系统较为稳定，可以对公司大部分低值易耗品及低值易耗品以外的其他存货按件进行监控，公司存货自采购进入仓库，进而销售出库均分件编号，可进行跟踪查询，并有专人进行盘点、记录。2016 年 3 月末存货周转率偏低的原因主要为当期收入及成本规模尚较小，但在产品较多。

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24,503.66	106,515,896.61	110,990,70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8,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905.89	5,237,901.64	9,274,98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66,409.55	111,941,798.25	120,265,69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9,060.78	94,482,330.41	91,918,81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7,068.98	9,793,016.13	8,673,71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08.37	3,433,582.32	3,425,65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294.60	4,695,264.27	13,713,30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8,232.73	112,404,193.13	117,731,49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76.82	-462,394.88	2,534,207.6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4,207.64 元、-462,394.88 元、1,148,176.82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总体表现为净流入，同时公司货币资金仍相对宽裕，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
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0,990,708.89 元、106,515,896.61 元和 25,924,503.66 元，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87,207.88 元、95,569,978.58 元和 29,499,319.66 元，营业收入现金比分别为 127.01%、111.45%和 87.88%，营业收入现金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起公司积极参与与相关政府部门车辆招标且中标率不断提高，政府部门采购款保障程度高但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比有所下降。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具体明细如下：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0,942.81	23,868.09	22,398.34
高科技补贴	3,000.00	---	---
废品收入	---	128,205.13	123,931.62
税款减免	---	---	1,050.00
营业外收入--员工罚款	---	55,288.71	19,120.64
往来款项	2,869,941.99	5,019,665.05	9,108,488.16
其他	18,021.09	10,874.66	0.18
合 计	2,941,905.89	5,237,901.64	9,274,988.9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274,988.94 元、5,237,901.64 元、2,941,905.89 元。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往来款项，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减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177,020.91	1,280,973.28	903,550.66
办公费	20,848.71	110,822.80	112,814.50
中介、咨询服务费	160,303.86	589,348.63	1,474,406.79
保险费	2,974.70	122,396.34	205,143.98
业务招待费	106,580.80	415,274.26	475,614.60
运输费	20,083.87	113,152.22	157,348.52
电信费	17,756.14	97,978.32	82,812.73
广告宣传费	41,578.00	136,791.25	78,122.78
银行手续费	10,390.31	31,746.08	20,831.82

会务费	12,400.00	414,849.26	83,973.58
员工赔偿款		15,028.00	29,609.00
赞助费		20,000.00	
安全费用	261,699.25	708,375.31	658,849.99
资金往来	306,438.48	363,341.19	9,178,309.16
其他	113,219.57	275,187.33	251,916.07
合计	1,251,294.60	4,695,264.27	13,713,304.18

(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48,322.56	1,379,840.23	-2,240,683.1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2,239.87	267,218.12	545,023.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686.72	1,315,566.31	1,521,020.78
无形资产摊销	31,495.76	125,983.06	132,323.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9,453.29	22,449.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405,257.66	1,532,451.20	1,421,274.21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059.96	-54,726.91	-136,25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0,965,123.04	-8,890,478.60	-13,661,37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94,856.59	-7,344,547.04	9,647,49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522,573.66	11,176,845.46	5,282,942.5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76.82	-462,394.88	2,534,207.6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791.59 元、-380,842.92 元和 -348,135.00 元。公司投资支出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改建公司仓库、大棚等存储用建筑物。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1,274.21 元、6,467,548.80 元和 -405,257.66 元。

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2015 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分别为 1,790 万元和 2,730 万元, 偿还债务以及支付利息分别支付 1,932.13 万元和 2,583.25 万元, 2015 年 12 月股东新增投资 500 万元, 其中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00 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9、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为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开具销售发票；c、货物被物流公司运送至购货方指定的地点，并取得签收的依据或购货单位的月结对账单。

公司将开具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的必要条件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改装汽车制造，客户购买车辆后需凭借公司开取的购车发票和车辆合格证到当地车管所办理机动车牌照。

公司销售车辆均及时开具发票且所开具的发票和车辆同时交付，公司不存在销售货物未及时开票而导致的跨期调整的情形。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增长率（%）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499,319.66	100.00	95,569,978.58	9.41	100.00	87,347,207.88	99.95
其他业务						40,000.00	0.05
合计	29,499,319.66	100.00	95,569,978.58	9.36	100.00	87,387,207.8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专用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专用车改装费和配件销售收入，其中专用汽车以清障车为主。公司汽车全部为终端直接销售，以企业客户、交通管理、路政养护部门为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87,207.88 元、95,569,978.58 元、29,499,319.6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347,207.88 元、95,569,978.58 元、29,499,319.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5%、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40,000.00 元为专用车展销收入。

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9.36%，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政府招标车辆呈上升趋势，招标车辆价格比非政府招标车辆要高；2、2015 年公司新开发气瓶车，市场上同类产品比较少，通过差异性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带动了收入的增长。2016 年 1-3 月收入继续增长的原因为 2016 年 1-3 月公司订单中高档车型所占比例上升。

2、按产品/服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清障车	28,087,606.91	95.21	82,444,869.76	86.27	0.45	82,077,939.39	93.92
气瓶车	1,234,188.04	4.18	3,536,495.74	3.70	---	---	---
垃圾车	---	---	476,153.82	0.50	58.81	299,829.04	0.34
改装费	50,933.33	0.17	4,223,767.44	4.42	161.13	1,617,521.35	1.85
配件	126,591.38	0.43	4,888,691.82	5.12	45.85	3,351,918.10	3.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499,319.66	100.00	95,569,978.58	100.00	9.41	87,347,207.88	99.95

注：比例为主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专用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改装费和配件收入。2015 年公司新开发气瓶车，提升了公司竞争力，未来公司发展重心将以清障车和气瓶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并逐步减少改装和配件销售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清障车和气瓶车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3.92%、89.97%和 99.39%。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垃圾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34%和 0.50%，由于垃圾车的市场容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接到的垃圾车订单较少，垃圾车收入占比低，未来公司将停止垃圾车的生产销售。

改装费为客户自主采购底盘，公司将客户采购的底盘改装成为清障车，并收取相应的改装费用。由于客户采购底盘规格型号各不同，公司将其改装成为清障车需要投入人力较多，因此公司自 2016 年起逐步减少了改装业务，相应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配件收入来自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改装配件，公司以研发销售整车为主，因此 2016 年 1-3 月配件收入也有所下降。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22,325,569.08	75.68	62,123,665.85	65.00	61,893,366.23	70.83
西南	2,937,051.93	9.96	11,359,971.36	11.89	18,928,139.96	21.66
华中	2,058,350.00	6.98	5,325,407.39	5.57	1,266,534.51	1.45
华北	968,918.25	3.28	8,257,175.90	8.64	1,038,697.05	1.19
西北	543,000.00	1.84	3,233,470.30	3.38	1,014,827.62	1.16
华南	490,430.40	1.66	3,740,709.99	3.91	2,428,252.38	2.78
东北	176,000.00	0.60	1,529,577.79	1.60	777,390.13	0.89
合计	29,499,319.66	100.00	95,569,978.58	100.00	87,347,207.88	99.95

注：比例为主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销售分布在全国 28 个省市，且以华东区域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华东区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61,893,366.23 元、62,123,665.85 元和 22,325,569.0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3%、65.00%和 75.68%。

（三）按产品类别列示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清障车	5,283,277.05	18.81	11,644,538.04	14.12	8,622,575.87	10.51
气瓶车	249,209.88	20.19	632,603.89	17.89	---	---
垃圾车	---	---	109,222.43	22.94	19,829.04	6.61
改装费	12,918.40	25.36	1,018,350.33	24.11	111,393.13	6.89
配件	46,376.95	36.64	1,751,241.29	35.82	1,267,719.12	37.82
合计	5,591,782.28	18.96	15,155,955.98	15.86	10,021,517.16	11.4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7%、15.86%和 18.96%，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清障车毛利率分别为 10.51%、14.12%和 18.81%，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政府招标车辆呈上升趋势，招标车辆价格高于非招标车辆，政府采购部门主要为公安局、交通大队等。政府招标车辆价格比非政府招标车辆价格高 10-20%，带动了毛利率的提升。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气瓶车毛利率分别为 17.89%和 20.19%，毛利率上升的

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新开发气瓶车，市场上同类产品比较少，提升了公司竞争力，也带动毛利率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垃圾车毛利率分别为 6.61%和 22.94%，2014 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公司仅生产并销售一辆低端垃圾车，未形成规模效应，单位成本高。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改装费毛利率分别为 6.89%、24.11%和 25.36%，2014 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为当年度改装收入仅有 111,393.13 元，当时改装技术不成熟，且不能形成规模化优势，毛利率偏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37.82%、35.82%和 36.64%，配件毛利率较为稳定。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9,499,319.66	95,569,978.58	9.41%	87,347,207.88
主营业务成本	23,907,537.38	80,414,022.60	3.99%	77,325,690.72
主营业务毛利	5,591,782.28	15,155,955.98	51.23%	10,021,517.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6%	15.86%	---	11.47%
营业利润	1,795,970.63	1,978,436.09	-183.85%	-2,359,488.84
利润总额	1,811,989.84	2,243,404.94	-194.38%	-2,376,938.89
净利润	1,348,322.56	1,379,840.23	-161.58%	-2,240,683.1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347,207.88元、95,569,978.58元和29,499,319.66元，净利润分别为-2,240,683.10元、1,379,840.23元和1,348,322.56元。2015年度通过积极的市场推广，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41%，通过比价采购和优化生产流程主营业务成本仅同比增长3.99%，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幅，因此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2014年度。

（五）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增长率（%）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3,907,537.38	100.00	80,414,022.60	3.99	100.00	77,325,690.72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23,907,537.38	100.00	80,414,022.60	3.99	100.00	77,325,690.7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41%，而主营业务只同比增长3.99%，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多次的材料比价采购，材料价格同比有一定幅度的降低；2、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大量大规模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成本。

2、按产品/服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清障车	22,804,329.86	95.39	70,800,331.72	88.04	-3.61	73,455,363.52	94.99
气瓶车	984,978.16	4.12	2,903,891.85	3.61		---	
垃圾车	---		366,931.39	0.46	31.05	280,000.00	0.36
改装费	38,014.93	0.16	3,205,417.11	3.99	112.82	1,506,128.22	1.95
配件	80,214.43	0.34	3,137,450.53	3.90	50.54	2,084,198.98	2.7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3,907,537.38	100.00	80,414,022.60	100.00	3.99	77,325,690.72	100.00

注：比例为主营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清障车，因此清障车成本占比较大。2015年度，清障车产品收入同比增长0.45%，而其成本同比下降3.61%，主要原因为清障车已经形成规模化生产，单位成本不断降低。

3、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2,110,612.39	92.48	73,468,852.44	2.42	91.36	71,735,406.22	92.77
直接人工	844,780.2	3.53	3,320,995.12	-1.15	4.13	3,359,469.20	4.34
制造费用	952,144.79	3.99	3,624,175.04	62.46	4.51	2,230,815.30	2.89
合 计	23,907,537.38	100.00	80,414,022.60	3.99	100.00	77,325,690.72	100.00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包括底盘、油缸、取力器、液压件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青岛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锡鸿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常州海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议价能力逐渐增强，2015年度收入同比增长9.41%，而直接材料同比只增长2.42%。2014年度、2015年度，每台车平均

承担的直接材料分别为 13.36 万元和 13.25 万元，每台车直接材料降低约 1,100 元，可看出公司规模增大，议价能力增强，材料价格有所降低。

公司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水费、电费、修理费、共耗费用、车辆保险、运输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运输费是指将半成品在公司和外协厂商之间运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耗费用包括低值易耗品、产品试制等与生产间接相关费用。2015 年度制造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共耗费用支出增大，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大，相应低值易耗品增多，同时公司加大了产品试制、工装改进等方面的支出，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不合格品率，因此共耗费用增加，但也提高了工作效率，带动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92,967.70	1,930,837.38	17.47%	1,643,655.83
管理费用	2,780,575.21	9,141,401.59	6.38%	8,593,343.82
其中：研发费用	263,709.80	743,256.12	7.02%	694,490.43
财务费用	364,705.16	1,540,358.25	8.50%	1,419,707.69
营业收入	29,499,319.66	95,569,978.58	9.36%	87,387,207.88
期间费用合计	3,838,248.07	12,612,597.22	8.20%	11,656,707.3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35%	2.02%		1.8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43%	9.57%		9.83%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89%	0.78%		0.7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4%	1.61%		1.62%
期间费用率	13.01%	13.20%		13.3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34%、13.20%、13.0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销售费用明细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538,108.17	1,443,941.78	1,186,855.76
运输费	9,840.57	19,177.55	29,137.84
业务招待费	36,359.00	117,793.53	107,658.66
差旅费	105,622.80	342,189.88	312,748.12

办公费	30.00	159.58	162.45
折旧费	2,207.16	6,778.99	6,426.09
其他费用	800.00	796.07	666.91
合计	692,967.70	1,930,837.38	1,643,655.83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643,655.83 元、1,930,837.38 元、692,967.70 元。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287,181.55 元，同比增长率为 17.47%，销售费用增长原因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的增长，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36%，相应销售人员工资也有所增长。

3、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管理费用明细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058,485.64	2,703,833.39	2,207,426.75
职工福利费	101,219.79	243,221.97	215,414.79
社保费	319,122.53	886,523.02	799,848.50
住房公积金	83,098.82	207,443.83	71,002.62
差旅费	57,373.41	915,028.35	559,989.54
办公费	15,135.38	89,048.34	91,037.17
折旧费	59,457.13	179,352.37	169,286.04
工会费		128,898.15	57,716.58
职工教育经费	68,301.89	6,670.00	49,472.06
咨询服务费	127,572.62	531,581.20	1,419,520.79
律师费（诉讼费）		52,108.00	34,968.00
其他税费	30,420.00	42,000.02	83,870.15
房产税	45,744.57	182,978.28	182,978.26
土地使用税	24,738.99	98,955.96	98,955.96
印花税	7,223.22	24,288.00	20,515.60
汽车维修费、保险费	2,974.70	121,412.17	182,990.50
业务招待费	70,221.80	297,480.73	367,955.94
油费（运输费）	10,243.30	93,974.67	128,210.68
电信费	17,756.14	97,978.32	82,812.73
广告宣传费	41,578.00	136,791.25	78,122.78
无形资产摊销	57,980.55	125,983.06	132,323.83
会务费	12,400.00	414,849.26	83,973.58
其他	44,117.68	109,369.82	121,610.55
安全费用	261,699.25	708,375.31	658,849.99
研发费	263,709.80	743,256.12	694,490.43
合计	2,780,575.21	9,141,401.59	8,593,343.8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8,593,343.82 元、

9,141,401.59 元和 2,780,575.21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9.57%，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摊销及折旧、咨询服务费、房租及研究开发费用等。咨询服务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的专用汽车产品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公司每个车型出厂前均需经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在 0.5-2 万元/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419,520.79 元、531,581.20 元和 127,572.62 元，其中 2014 年度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汽车排放标准由国 3 转为国 4，原来国 3 标准下所做的油耗、环保等方面的检测报告都要重新按照国 4 标准重新出具，因此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检测费用比较多。

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计提金额分别为 1,061,438.62 元、973,872.08 元和 263,924.95 元，2014 年度使用专项储备 1,061,438.62 元，其中 658,849.99 元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402,588.63 元在制造费用科目核算；2015 年度使用专项储备 973,872.08 元，其中 708,375.31 元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265,496.77 元在制造费用科目核算；2016 年 1-3 月使用专项储备 263,924.95 元，其中 261,699.25 元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2,225.70 元在制造费用科目核算。

单位：元

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	263,924.95	973,872.08	1,061,438.62
使用	263,924.95	973,872.08	1,061,438.62
其中：管理费用	261,699.25	708,375.31	658,849.99
制造费用	2,225.70	265,496.77	402,588.63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财务费用明细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05,257.66	1,532,451.20	1,421,274.21
减：利息收入	50,942.81	23,839.03	22,398.34
手续费及其他	10,390.31	31,746.08	20,831.82
合计	364,705.16	1,540,358.25	1,419,707.69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790 万元、2,090 万元和 2,090 万元（详见本节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分别支付利息 1,421,274.21 元、1,532,451.20 元和 405,257.66 元。

(七)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53.29	-22,449.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	188,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19.21	106,422.14	4,999.9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6,019.21	264,968.85	-17,450.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04.80	66,242.21	-4,362.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014.41	198,726.64	-13,087.54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2,014.41	198,726.64	-13,087.5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废品收入、罚款净收入等,公司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	188,000.00	
废品收入		128,205.13	123,931.62
税控系统维护费减免			1,050.00
罚款净收入		55,288.71	19,120.64
其他	18,021.09	10,874.66	0.18
合计	21,021.09	382,368.50	144,102.4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4,102.44 元、

382,368.50 元和 21,021.09 元。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计入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88,000.00 元和 3,000.00 元，其中 188,000.00 元为公司根据武新区[2009]12 号《武进高新区进区工业企业优惠政策》所享受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和规费的先征后返；3,000.00 元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奖励资金。废品收入为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和铁块收入；罚款净收入为公司员工违反相关规定的罚款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为个人利息收入。

报告期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员工赔偿款、赞助费以及防洪保安资金，公司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453.29	22,449.97
意外保险赔偿款		984.17	22,153.48
员工赔偿款		15,028.00	29,609.00
赞助费		20,000.00	
防洪保安资金	5,001.88	51,934.19	87,340.04
合计	5,001.88	117,399.65	161,552.49

公司 2014 年报废烤漆房及 5 台电脑，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444.97 元，2015 年报废一辆小汽车、一台复印机及两台起重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453.29 元；员工赔偿款为辞退员工给予的赔偿款；2015 年公司给予湖北省道路汽车救援协会 2 万元的赞助款；2014 年度公司按照上年收入的 1%缴纳防洪保安资金，2015 年根据苏财综[2015]2 号的规定可减半缴纳防洪保安资金，根据苏财综[2016]22 号通知，江苏省财政厅自 2016 年起暂停征收防洪保安资金。

报告期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收到的政府补助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13,087.54 元、198,726.64 元和 12,014.41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0.58%、14.40%和 0.89%，总体来看，占比较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小。

（八）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2,239.87	53,542.90	331,347.96
存货跌价损失		213,675.22	213,675.21
合计	-52,239.87	267,218.12	545,023.1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45,023.17 元、267,218.12 元、-52,239.87 元，2016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负值，主要为当期公司收回了部分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九）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额	17%
营业税	一般劳务及其他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无。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446.75	25,848.72	7,418.20
银行存款	8,634,968.11	8,267,781.98	2,661,901.50
其他货币资金	13,350,981.00	13,450,000.00	---
合计	22,039,395.86	21,743,630.70	2,669,319.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669,319.70 元、21,743,630.70 元和 22,039,395.86 元。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用票据支付，2015

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3,450,000.00元和13,350,981.00元，相应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13,450,000.00元和13,350,981.00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1,000.00	129,390.22	—
合计	361,000.00	129,390.22	—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24,461,000.00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付票单位	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接收单位
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14	2016/7/27	无锡鸿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2/26	2016/8/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2/26	2016/8/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6/1/29	2016/7/29	无锡鸿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晨阳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0/21	2016/4/21	扬州中梅液压件有限公司
合计	5,300,000.00			

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全部为销售商品收到的汇票，前手背书方是和公司长期合作且信誉较好的客户，至今未发生追索权纠纷或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票据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付票单位	金 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占应收票据的比例
苏州市闽福钢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10	2016.6.10	27.70%
湖南是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55,000.00	2015.11.30	2016.5.20	15.24%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6.1.25	2016.7.25	13.85%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29	2016.7.29	13.85%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2015.11.11	2016.5.09	9.97%
合计	291,000.00			80.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付票单位	金 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占应收票据的比例
山东捷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8.28	2016.2.24	38.64%
温岭市门东科龙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9.12	2016.3.10	23.19%
无锡市勇伟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9.24	2016.2.24	15.46%
无锡市华通气动制造有限公司	19,390.22	2015.7.14	2016.1.10	14.99%
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1.24	2016.5.22	7.73%
合计	129,390.2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零。

（三）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均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704,502.29	6,958,180.94	7,418,406.94
主营业务收入	29,499,319.66	95,569,978.58	87,347,207.88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9.68%	7.28%	8.49%

总资产	100,595,814.12	87,735,354.05	80,831,069.31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11.64	7.93	9.1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18,406.94元、6,958,180.94元和11,704,502.29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016年1-3月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长，主要原因：1、结算时点差异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下半年回收；2、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有所增长；3、政府招标车辆增多，政府部门回款周期较长。截至2016年7月25日，公司期后回款金额9,044,449.35元，公司资金回笼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应收账款出现坏账风险：一、事前控制：制订合理的信用政策；做好客户资信调查及评价工作；建立赊销审计制度；完善业务内部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位；建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制度。二、事中控制：跟踪应收款：关注客户企业信息：如发现客户偿债能力出现问题，及时找出解决方案，如债权转让，债务重组等。三、事后控制：建立企业应收账款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优质应收账款实行资产证券化；对应收账款建立销售人员全面负责制和坏账追究制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应收账款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85,404.45	529,270.22	5.00	5,703,913.10	285,195.66	5.00
1-2年	435,740.00	87,148.00	20.00	283,860.00	56,772.00	20.00
2-3年	230,000.00	115,000.00	50.00	389,661.00	194,830.50	50.00
3年以上	453,357.84	453,357.84	100.00	580,746.84	580,746.84	100.00
合计	11,704,502.29	1,184,776.06	10.12	6,958,180.94	1,117,545.00	16.06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03,913.10	285,195.66	5.00	5,940,783.10	297,039.16	5.00
1-2年	283,860.00	56,772.00	20.00	859,261.00	171,852.20	20.00
2-3年	389,661.00	194,830.50	50.00	342,505.00	171,252.50	5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580,746.84	580,746.84	100.00	275,857.84	275,857.84	100.00
合计	6,958,180.94	1,117,545.00	16.06	7,418,406.94	916,001.70	12.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0.08%、81.97%、90.44%，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不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在 3 年以上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可收回
河南周口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93,000.00	0.79%	3-4 年	预计可收回
常熟市虞山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8,800.00	0.67%	3-4 年	预计可收回
南京穿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	0.60%	3-4 年	预计可收回
南京捷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1,000.00	0.35%	3-4 年	预计可收回
新疆新顺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	0.30%	3-4 年	预计可收回
合 计	317,800.00	2.71%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扬州市蓝盾后勤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客户	930,000.00	7.95%	1 年以内
宜昌市兴昌施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00,000.00	5.13%	1 年以内
上海顺祝汽车牵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49,000.00	4.69%	1 年以内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40,000.00	4.61%	1 年以内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34,000.00	4.56%	1 年以内
合 计		3,153,000.00	26.9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26.94%，均为非关联方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34,000.00	7.67%	1 年以内

四川泰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51,600.00	6.49%	1 年以内
云南予力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50,000.00	6.47%	1 年以内
重庆启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27,560.00	6.14%	1 年以内
宁波启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48,000.00	5.00%	1 年以内
合计		2,211,160.00	31.77%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141,087.50	15.38%	1 年以内
上海安畅汽车牵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20,000.00	13.75%	1 年以内
衢州公安局	非关联方客户	678,000.00	9.14%	1 年以内
宁波科驰汽车道路援助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58,500.00	4.83%	1 年以内
泉州市明勋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50,000.00	3.37%	1 年以内
合计		3,447,587.50	46.47%	

（四）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4,123.59	79.02	1,106,659.88	98.20	2,164,716.21	98.98
1 至 2 年	182,427.95	18.87	3,060.92	0.27	22,239.20	1.02
2 至 3 年	3,060.92	0.32	17,299.20	1.53		
3 年以上	17,299.20	1.79				
合 计	966,911.66	100.00	1,127,020.00	100.00	2,186,955.41	100.00

公司主要采购为汽车底盘、油缸、取力器、液压件等，公司预付款比例较低，在 5-10%不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形成规模效应，预付比例逐步减少，一般情况公司在预付后一月左右可收到采购产品，剩余款项等形成产品并销售后逐步支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6,955.41 元、1,127,020.00 元、966,911.66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账龄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430,000.00	44.47%	1年以内
苏州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57,999.98	16.34%	1-2年
常州市永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01,392.23	10.49%	1年以内
其思(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94,275.00	9.75%	1年以内
无锡市重汽嘉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60,000.00	6.21%	1年以内
合计		843,667.21	87.26%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账龄
无锡鸿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591,910.00	52.52%	1年以内
苏州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57,999.98	14.02%	1年以内
无锡市重汽嘉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00,000.00	8.87%	1年以内
常州市永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87,539.32	7.77%	1年以内
常州瑞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60,000.00	5.32%	1年以内
合计		997,449.30	88.50%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账龄
常州东日汽车有限公司(龙佳)	预付采购款	606,320.00	27.72%	1年以内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预付采购款	533,694.66	24.40%	1年以内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370,154.31	16.93%	1年以内
南京东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260,000.00	11.89%	1年以内
无锡市重汽嘉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40,000.00	6.40%	1年以内
合计		1,910,168.97	87.34%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13,836.27	80.60	210,691.80	4,003,144.47
1-2年	924,384.00	17.68	184,876.80	739,507.20
2-3年				
3年以上	90,022.01	1.72	90,022.01	0.00
合计	5,228,242.28	100.00	485,590.61	4,742,651.67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69,914.01	89.56	363,495.69	6,906,418.32
1-2年	757,719.18	9.33	151,543.84	606,175.34
2-3年				
3年以上	90,022.01	1.11	90,022.01	0.00
合计	8,117,655.20	100.00	605,061.54	7,512,593.66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180,798.64	98.85	659,039.93	12,521,758.71
1-2年	12,500.00	0.09	2,500.00	10,000.00
2-3年	1,000.00	0.01	500	500.00
3年以上	139,332.50	1.05	139,332.50	0.00
合计	13,333,631.14	100.00	801,372.43	12,532,258.7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3,333,631.14元、8,117,655.20元和5,228,242.28元，主要为单位借款、个人借款以及保证金。

公司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801,372.43元、605,061.54元和485,590.61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0,022.01元，系公司改制前5位员工的职工备用金，此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来看，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净额
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借款	3,000,000.00	57.38%	1年以内	150,000.00	2,850,000.00
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1,000.00	9.58%	1-2年	100,200.00	400,800.00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前名称为北京中车信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7,540.00	4.16%	1年以内 17,600元 1-2年 199,940元	40,868.00	176,672.0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83%	1年以内	10,000.00	190,000.00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91%	1年以内	5,000.00	95,000.00
合 计		4,018,540.00	76.86%		306,068.00	3,712,472.00

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定点外协方，为公司提供气瓶运输车垂直升降尾板、汽车底盘取力器项目的定向研发事宜，研发过程中所投入的设备、模具、资金等由赛意奥自行承担，公司给予其600万元的借款支持，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29日，借款利率为10%。赛意奥在2016年3月31日归还300万元借款，在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100万元，将在9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分别归还100万元。

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两家公司与2015年出台政策，可为购买底盘为欧马可和奥铃（均为福田品牌）的清障车客户提供融资贷款服务。公司客户在符合一定条件可向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2年，借款利率为9%。业务流程为：公司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客户凭购销合同向两家平台申请贷款（支付30%首付），公司向两家平台支付5%的保证金后，两家平台将车辆购置款支付给公司，保证金在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可收回。客户向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时，需要将所购置车辆抵押给上述两家公司，且贷款车辆需要加装福田智科GPS等装置，在此措施下，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在客户借款合同履行结束后可按时收回。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向关联方销售清障车，因此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客户提供担保。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改装制作上装总成，公司承诺向其交纳20万元的质量保证金。

2015年度，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协议，可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公司客

户融资，公司向其支付了 10 万元保证金，但后续未发生实际业务，公司已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返还此 10 万元保证金，预计可于 2016 年下半年收回。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净额
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借款	6,000,000.00	73.91%	1 年以内	300,000.00	5,700,000.00
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1,000.00	6.17%	1-2 年	100,200.00	400,800.00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7,540.00	2.68%	1 年以内 92,980 元 1-2 年 124,560 元	29,561.00	187,979.00
周见	备用金	204,501.07	2.52%	1 年以内	10,225.05	194,276.0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46%	1 年以内	10,000.00	190,000.00
合计		7,123,041.07	87.74%		449,986.05	6,673,055.02

周见为公司职工监事，负责公司业务拓展工作，备用金系公司开展正常业务需要，不构成资金占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备用金制度》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职工备用金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的制度规定。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净额
董冠华	原实际控制人借款	7,525,218.46	56.44%	1 年以内	376,260.92	7,148,957.54
郎玉勤	股东借款	2,420,000.00	18.15%	1 年以内	121,000.00	2,299,000.00
朱小云	个人借款	2,200,000.00	16.50%	1 年以内	110,000.00	2,090,000.00
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500.00	3.75%	1 年以内	25,025.00	475,475.00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4,560.00	0.93%	1 年以内	6,228.00	118,332.00
合计		12,770,278.46	95.77%		638,513.92	12,131,764.54

个人借款中，董冠华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郎玉勤为公司股东，朱小云为常州市苏南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该公司系原实际控制人董冠华控制的公司，三人个人借款共计 12,145,218.46 元，借款不计利息，且已全部在 2015 年归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往来。

（六）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存货明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28,561,175.60	-	28,561,175.60	28,561,175.60	-
在产品	13,261,968.35	427,350.43	12,834,617.92	12,834,617.92	427,350.43
库存商品	492,044.07	-	492,044.07	492,044.07	-
合 计	42,315,188.02	427,350.43	41,887,837.59	41,887,837.59	427,350.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17,575,750.73	-	17,575,750.73	17,575,750.73	-
在产品	12,052,848.85	427,350.43	11,625,498.42	11,625,498.42	427,350.43
库存商品	1,721,465.40	-	1,721,465.40	1,721,465.40	-
合 计	31,350,064.98	427,350.43	30,922,714.55	30,922,714.55	427,350.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11,664,501.48	-	11,664,501.48	11,664,501.48	-
在产品	7,607,302.13	213,675.21	7,393,626.92	7,393,626.92	-
库存商品	3,187,782.77	-	3,187,782.77	3,187,782.77	-
合 计	22,459,586.38	213,675.21	22,245,911.17	22,245,911.17	-

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车型的不同，每台车的价格在 9-80 万元不等，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定制要求安排生产，自取得订单至车辆出厂一般需 2-3 个月时间，公司订单量多时，生产周期会更长。

公司生产周期较长，且会做一些常见车型的储备，报告期内，公司接到订单逐渐增多，且高档车型的定制逐渐增多，因此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逐期增加。

公司在产品中 2 台矿车为呆滞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和客户签订 2 台矿车的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客户需求生产出矿车后，客户一直未提取车辆，此矿车用途专一且市场

上无同类型车辆可作比较，故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变现净值确认为零。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218,449.40	452,983.68	---
合 计	218,449.40	452,983.68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3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4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4,661,836.08	3,794,525.63	492,756.84	843,835.04	458,842.03	20,251,795.62
2. 本期增加 金额	98,217.88	50,427.36	31,076.06			179,721.30
(1)购置		50,427.36	31,076.06			81,503.42
(2)在建工 程转入	98,217.88					98,217.88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或报 废						
(2)其他减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少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4,760,053.96	3,844,952.99	523,832.90	843,835.04	458,842.03	20,431,516.92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46,637.19	2,433,222.96	358,887.49	416,458.75	195,854.95	6,251,061.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904.44	88,521.01	8,688.43	40,088.28	27,484.56	339,686.72
(1)计提	174,904.44	88,521.01	8,688.43	40,088.28	27,484.56	339,686.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021,541.63	2,521,743.97	367,575.92	456,547.03	223,339.51	6,590,748.06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738,512.33	1,323,209.02	156,256.98	387,288.01	235,502.52	13,840,768.8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15,198.89	1,361,302.67	133,869.35	427,376.29	262,987.08	14,000,734.2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661,836.08	4,104,205.34	399,452.57	873,083.03	290,214.27	20,328,791.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504.27	41,695.01	168,627.76	312,827.04
(1)购置			102,504.27	41,695.01	168,627.76	312,827.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09,679.71	9,200.00	70,943.00		389,822.71
(1)处置或报废		309,679.71	9,200.00	70,943.00		389,822.71
(2) 其他减少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4,661,836.08	3,794,525.63	492,756.84	843,835.04	458,842.03	20,251,795.62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150,199.84	2,339,450.37	342,900.50	327,041.96	136,271.78	5,295,86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696,437.35	378,006.16	24,726.99	156,812.64	59,583.17	1,315,566.31
(1)计提	696,437.35	378,006.16	24,726.99	156,812.64	59,583.17	1,315,56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233.57	8,740.00	67,395.85		360,369.42
(1)处置或报废		284,233.57	8,740.00	67,395.85		360,369.42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846,637.19	2,433,222.96	358,887.49	416,458.75	195,854.95	6,251,061.34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1,815,198.89	1,361,302.67	133,869.35	427,376.29	262,987.08	14,000,734.2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511,636.24	1,764,754.97	56,552.07	546,041.07	153,942.49	15,032,926.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金额较大，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大棚及车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厂房屋原值 14,641,826.08 元，占当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71.66%，厂房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飞路 18 号，为公司自建取得，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和生产，建筑面积 10,977.30 平方米，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取得产权证，编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021121963 号。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7.74%，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厂房处于抵押状态，用于取得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 万元的银行借款。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库改造	116,595.43		116,595.43
合计	116,595.43		116,595.43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棚	58,617.88		58,617.88
合计	58,617.88		58,617.88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修建存储用大棚以及仓库改造工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大棚 58,617.88 元，大棚于 2016 年 1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共投入 98,217.88 元；仓库改造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完工，共投入资金 151,595.43 元。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摊销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软件	5	0.00	20.00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原值	实际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799,152.67	425,271.20	5,373,881.47
软件	50,000.00	45,833.33	4,166.67
合计	5,849,152.67	471,104.53	5,378,048.14

续上表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实际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799,152.67	396,275.43	5,402,877.24
软件	50,000.00	43,333.34	6,666.66
合计	5,849,152.67	439,608.77	5,409,543.90

续上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实际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799,152.67	280,292.38	5,518,860.29
软件	50,000.00	33,333.33	16,666.67
合计	5,849,152.67	313,625.71	5,535,526.96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天心软件。

公司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位于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飞路18号，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6,492.66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合计为5,799,152.67元，截至2012年9月公司已经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所需各项费用并取得产权证书。

天心软件为ERP管理软件，公司于2011年9月购买自天心软件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共支付5万元采购款，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用于取得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60万元的银行借款。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0、存货”。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5、长期资产减值”。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5、长期资产减值”。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5、长期资产减值”。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17,374.13	201,543.30	148,000.40	48,310.49	1,722,606.54
存货跌价准备	213,675.21	213,675.22			427,350.43
合计	1,931,049.34	415,218.52	148,000.40	48,310.49	2,149,956.9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22,606.54	67,231.06	119,470.93		1,670,366.67

存货跌价准备	427,350.43				427,350.43
合 计	2,149,956.97	67,231.06	119,470.93		2,097,717.1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7,717.10	524,429.28	2,149,956.97	537,489.24
合 计	2,097,717.10	524,429.28	2,149,956.97	537,489.2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9,956.97	537,489.24	1,931,049.34	482,762.33
合 计	2,149,956.97	537,489.24	1,931,049.34	482,762.33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7,900,000.00
保证借款	6,900,000.00	6,900,000.00	
合 计	20,900,000.00	20,900,000.00	17,9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供流动资金周转所需，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通过保证方式和抵押担保取得。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790万元、2,090万元和2,090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加大，而公司主要通过债权方式筹集资金，因此2015年末短期借款规模有所扩大。

截至2016年3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间	利率（%）	借款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4,600,000.00	2015.9.22	8.0400	郎玉勤/龚立民保证、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9. 15		公司土地抵押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00	2015. 9. 22 -2016. 9. 15	8.0400	龚立民/郎玉勤保证、 公司房屋抵押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5. 9. 22 -2016. 9. 15	8.0400	常州市武进鸿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郎玉勤/龚立民/林志利/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薛兰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000,000.00	2015. 12. 24 -2016. 12. 20	5.6550	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龚立民/郎玉勤保证
合 计	20,900,000.00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短期借款中 1,400 万元为抵押、保证借款，由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其余 690 万元为抵押借款，其中 300 万元由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龚立民、郎玉勤提供保证，390 万元由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龚立民和薛兰夫妇、郎玉勤和林志利夫妇提供担保。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沉淀资金，公司借款规模维持在 2,000 万元左右。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的借款均为抵押或保证借款，且采取还旧借新的方式。

公司已到期借款均已进行转贷，且短期借款利率有所下降。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间	利率（%）	借款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16. 8. 23 -2016. 12. 2	6.9600	郎玉勤/龚立民保证、 公司土地抵押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00	2016. 8. 23 -2016. 12. 2	6.9600	龚立民/郎玉勤保证、 公司房屋抵押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6. 8. 23 -2016. 12. 2	6.9600	常州市武进鸿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郎玉勤/龚立民/林志利/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薛兰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 12. 24	5.6550	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

常州武进支行		-2016. 12. 20		有限公司/龚立民/郎玉勤保证
合 计	20,900,000.0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间	利率（%）	借款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15. 9. 22 -2016. 9. 15	8.0400	郎玉勤/龚立民保证、公司土地抵押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00	2015. 9. 22 -2016. 9. 15	8.0400	龚立民/郎玉勤保证、公司房屋抵押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5. 9. 22 -2016. 9. 15	8.0400	常州市武进鸿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郎玉勤/龚立民/林志利/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薛兰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000,000.00	2015. 12. 24 -2016. 12. 20	5.6550	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龚立民/郎玉勤保证
合 计	20,900,0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间	利率（%）	借款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14. 9. 22 -2015. 9. 15	8.0400	郎玉勤/龚立民保证、公司土地抵押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00	2014. 9. 22 -2015. 9. 15	8.0400	龚立民/郎玉勤保证、公司房屋抵押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4. 9. 22 -2015. 9. 15	8.0400	常州市武进鸿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郎玉勤/龚立民/林志利/常州赛意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薛兰保证
合 计	17,900,000.00	—	—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整体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50,981.00	100.00	13,450,000.00	100.00		
合 计	13,350,981.00	100.00	13,450,000.00	100.00		

公司自2015年开始使用票据结算方式支付采购款，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在1年以内。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金 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占应付票据的比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15.10.28	2016.4.28	7.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15.10.30	2016.4.30	7.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15.11.27	2016.5.27	7.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15.11.27	2016.5.27	7.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15.12.21	2016.6.21	7.49%
合计	5,000,000.00	---	---	37.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金 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占应付票据的比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2,000,000.00	2015.9.28	2016.3.28	14.8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15.7.29	2016.1.29	7.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15.8.18	2016.2.18	7.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15.9.8	2016.3.8	7.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15.10.28	2016.4.28	7.43%
合计	6,000,000.00			44.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零。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69,230.02	90.18	22,301,731.78	97.01	19,469,703.61	96.18
1-2年	3,317,358.09	8.68	271,961.27	1.18	502,693.22	2.48
2-3年	71,312.87	0.19	318,704.01	1.39	73,566.00	0.36
3年以上	363,645.13	0.95	97,799.12	0.43	196,715.12	0.97
合 计	38,221,546.11	100.00	22,990,196.18	100.00	20,242,677.9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多为公司采购设备等未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次数及金额均较大，因此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保持较大规模。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242,677.95元、22,990,196.18元和38,221,546.11元，其中账龄在1年内的比例分别为96.18%、97.01%、90.18%。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付款项363,645.13元，占比为0.95%，主要系由于采购的产品质量等原因没有支付货款，目前公司法务正在积极协调，公司将尽快清理。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采购款	10,872,325.45	28.45%	1年以内
常州海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款	3,449,659.88	9.03%	1年以内
无锡鸿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款	2,894,301.60	7.57%	1年以内
常州瑞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款	2,483,547.00	6.50%	1年以内
苏州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款	1,866,666.70	4.88%	1年以内
合 计		21,566,500.63	56.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采购款	2,833,407.45	12.32%	1年以内
无锡鸿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款	2,219,213.14	9.65%	1年以内
青岛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款	1,578,959.29	6.87%	1年以内

常州海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61,538.49	5.49%	1 年以内
常州瑞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款	1,001,709.40	4.36%	1 年以内
合 计		8,894,827.77	38.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采购款	3,193,909.77	8.36%	1 年以内
无锡市重汽嘉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59,871.80	3.56%	1 年以内
常州市联豪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47,118.13	3.52%	1 年以内
青岛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47,906.00	3.26%	1 年以内
常州拓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967,000.00	2.53%	1 年以内
合 计		8,115,805.70	21.23%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90,030.03	89.19	4,917,842.08	95.95	10,823,773.90	98.70
1-2 年	146,367.57	10.12	197,555.67	3.85	143,000.00	1.30
2-3 年	10,000.00	0.69	10,000.00	0.20		
合计	1,446,397.60	100.00	5,125,397.75	100.00	10,966,773.9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0,966,773.90 元、5,125,397.75 元、1,446,397.60 元。公司收到的预收款项均为客户的预付车辆款，接到订单后按照车型不同单个车辆预收款在 1-3 万元，公司安排生产后根据生产进度向客户收取款项。2014 年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末公司的一些大客户如公安部 012 单位驻沪办事处、比欧西气体（天津）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了大额的采购订单，公安部 012 单位驻沪办事处为全额预先支付货款因此 2014 年末预收款余额较大，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完工并交付公安部 012 单位驻沪办事处所采购车辆，公司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	----	----	----	----

长沙安拓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95,000.00	13.48%	1 年以内
南京助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00,000.00	6.91%	1-2 年
涡阳燕起道路救援公司	预收货款	88,000.00	6.08%	1 年以内
梅塞尔阳光（宁波）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72,400.00	5.01%	1 年以内
合肥市金承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5,000.00	3.80%	1 年以内
合 计		510,400.00	35.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公安部 012 单位驻沪办事处	预收货款	840,100.00	16.39%	1 年以内
秦皇岛苏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55,035.50	10.83%	1 年以内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40,000.00	10.54%	1 年以内
昆明荣刚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460,000.00	8.97%	1 年以内
贾云康（个人客户）	预收货款	162,000.00	3.16%	1 年以内
合 计		2,557,135.50	49.89%	

注：贾云康为公司个人客户，2015 年度向公司采购清障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公安部 012 单位驻沪办事处	预收货款	3,302,000.00	30.11%	1 年以内
比欧西气体（天津）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170,799.99	19.79%	1 年以内
林德气体（眉山）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810,900.00	16.51%	1 年以内
武汉绿岛驾驶员俱乐部	预收货款	515,000.00	4.70%	1 年以内
林德气体（厦门）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440,000.01	4.01%	1 年以内
合 计		8,238,700.00	75.12%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7,991.70
企业所得税	925,970.39	559,887.10	-105,071.70
营业税	242.20	242.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3,069.77
教育费附加			2,192.69
房产税	45,744.57	45,744.57	45,744.57
土地使用税	24,738.99	24,738.99	24,738.99
个人所得税	-17,439.65	-16,424.71	6,873.46
印花税	3,554.42	2,232.70	2,035.90
防洪保安基金		14,959.34	8,212.68

合 计	982,810.92	631,380.19	35,788.06
-----	------------	------------	-----------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00.00	2.72	297,624.00	62.47	319,663.15	100.00
1-2 年	178,800.00	97.28	178,800.00	37.53		
合 计	183,800.00	100.00	476,424.00	100.00	319,663.1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19,663.15 元、476,424.00 元和 183,800.00 元。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均不计提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清理了大部分的往来款项，往来款规模逐步减少，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款保证金，形成原因：购买底盘为欧马可和奥铃的清障车客户在符合一定条件时可向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车信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公司需向两家融资平台支付 5%的敞口保证金，同时公司会向部分合作较少的客户收取收款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款保证金余额 178,800.00 元，将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到期。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重庆启程援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8,800.00	97.28%	1-2 年
常州指南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维护费	5,000.00	2.72%	1 年以内
合 计			183,8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41.98%	1 年以内
重庆启程援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8,800.00	37.53%	1-2 年
长沙源顺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3,600.00	9.15%	1 年以内
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维护费	20,000.00	4.20%	1 年以内
南昌极速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4.20%	1 年以内
合 计			462,400.00	97.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郎玉勤	股东	借款	140,863.15	44.07%	1 年以内
重庆启程援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8,800.00	55.93%	1 年以内
合 计			319,663.15	100.00%	

（七）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8,044.01	2,618,044.01	
职工福利费		108,673.14	108,673.14	
社会保险费		101,032.47	101,032.47	
住房公积金		83,371.00	83,371.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7,338.89	68,301.89	68,301.89	77,338.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985.26	232,985.26	
合计	77,338.89	3,212,407.77	3,212,407.77	77,338.8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3,808.30	7,923,808.30	
职工福利费		262,106.03	262,106.03	
社会保险费		362,108.77	362,108.77	
住房公积金		310,235.00	310,235.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8,386.49	135,568.15	76,615.75	77,338.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9,728.77	899,728.77	
合计	18,386.49	9,893,555.02	9,834,602.62	77,338.8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2,180,000.00	22,180,000.00	21,180,000.00
资本公积	1,904,617.04	4,030,582.58	30,582.5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4,832.26	151,429.62	151,429.62
未分配利润	1,213,490.30	-2,277,395.16	-3,657,23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32,939.60	24,084,617.04	17,704,776.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32,939.60	24,084,617.04	17,704,776.81

注：1、2015年12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临时）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18万元增至2,218万元。其中股东龚立民认缴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8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2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股东郎玉勤认缴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2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8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24,084,617.04元按1:0.920920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22,180,000.00元记入股份公司的股本账户，其余人民币1,904,617.04元（原资本公积4,030,582.58元，盈余公积151,429.62元，未分配利润-2,277,395.16元）记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

（二）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973,872.08	973,872.08	
合计		973,872.08	973,872.0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63,924.95	263,924.95	
合计		263,924.95	263,924.95	

公司为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按 2%提取；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按 1%提取；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部分按 0.2%提取；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部分按 0.1%提取；超过 50 亿元部分按 0.05%提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分别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061,438.62 元、973,872.08 元和 263,924.95 元，并在相应期间使用完毕。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龚立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郎玉勤	公司董事、股东
薛兰	控股股东龚立民配偶
林志利	股东郎玉勤配偶
董冠华	原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苏南汽车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董冠华控制该公司
常州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董冠华控制该公司
常州新常荣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董冠华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常州市苏南交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董冠华担任该公司监事
常州市苏南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董冠华控制该公司
无锡市小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龚立民控股该公司
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龚立民控股该公司
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龚立民控股该公司
常州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龚立民持有该公司股权
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郎玉勤持有该公司股权
常州合诚江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郎玉勤曾持有该公司股权，2016 年 5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唐阿林
常州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郎玉勤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龚立波	公司董事

常州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公司董事龚立波控股该公司
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公司董事龚立波持有该公司股权
常州高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公司董事龚立波持有该公司股权
孙国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建国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龚寿江	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见	公司职工监事
殷建松	公司监事

3、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 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具体如下：

①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郎玉勤的哥哥郎玉明控股该公司）

注册号	341181000013640	名称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谢玉林	注册资本	50,280,000 元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西城区		
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	1、郎玉明认缴出资 34,190,400 元，实缴 16,510,400 元，持有 68.00%的出资额		
	2、谢玉林认缴出资 16,086,600 元，实缴 7,769,600 元，持有 20.00%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配套模具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钢材、铜材销售。		
主营业务	普通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②天长市天聚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郎玉勤的哥哥郎玉明控股该公司）

注册号	341181000003568	名称	天长市天聚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谢玉林	注册资本	5,100,000 元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天康大道城东大厦		

股东出资情况 及比例	1、郎玉明出资 5,080,000 元，持有 99.61%的出资额
	2、董巨秋出资 20,000 元，持有 0.39%的出资额
经营范围	企业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
主营业务	提供企业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结构件	130,281.92	352,691.96	
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28.21
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	采购结构件	6,150.43	103,465.83	
总计		136,432.35	456,157.79	5,128.21
年度采购总额		30,576,529.02	74,366,642.13	99,123,330.33
上述关联方采购交易占比		0.45%	0.61%	0.01%

公司在订单量大，结构件等出现短缺时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临时向关联方采购，关联采购必要。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结构件（以平板、副梁为主），此外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车辆修理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128.21 元、456,157.79 元和 136,432.35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61%和 0.45%，关联采购比例非常低，且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比，关联采购价格差异在 5%以内。

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

项目	平板（元/台）	副梁（元/台）
关联方采购单价	7,008.23	2,727.77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7,233.33	2,744.44

差异	-3.11%	-0.61%
----	--------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	销售特种钢材	2,263.73	15,538.77	---
总计		2,263.73	15,538.77	---
年度销售总额		29,499,319.66	95,569,978.58	87,387,207.88
上述关联方销售交易占比		0.01%	0.02%	0.00%

报告期内，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销售特种钢材，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厢有限公司在原材料（特种钢材）短缺时，向公司提出采购，采购必要且价格公允。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向其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5,538.77元和2,263.73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和0.01%，销售占比极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龚立民	6,590,000.00	2015-9-16	2018-9-16	否
龚立民	13,463,400.00	2015-9-16	2018-9-16	否
龚立民/薛兰	3,900,000.00	2015-9-21	2017-9-21	否
龚立民	5,000,000.00	2015-12-8	2016-12-2	否
郎玉勤	6,590,000.00	2015-9-16	2018-9-16	否
郎玉勤	13,463,400.00	2015-9-16	2018-9-16	否
郎玉勤/林志利	3,900,000.00	2015-9-21	2017-9-21	否
郎玉勤	5,000,000.00	2015-12-8	2016-12-2	否
董冠华	2,000,000.00	2013-9-10	2014-9-4	是
董冠华	4,400,000.00	2014-1-7	2015-9-14	是
董冠华	9,600,000.00	2014-1-7	2015-9-14	是
董冠华	24,589,300.00	2014-9-10	2015-9-14	是
郎玉勤	4,400,000.00	2014-1-7	2015-9-14	是

郎玉勤	9,600,000.00	2014-1-7	2015-9-14	是
-----	--------------	----------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790 万元、2,090 万元和 2,090 万元，为取得银行借款公司股东及其配偶需提供最高额度的担保。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合理必要。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董冠华			7,525,218.46
其他应收款	郎玉勤			2,4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见		204,501.07	
合计		30,000.00	214,501.07	9,945,218.46

周见为公司职工监事，负责公司业务拓展工作，备用金系公司开展正常业务需要，不构成资金占用。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350,981.00		
应付账款	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41,000.00		
应付账款	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79.37	2,079.37	2,079.37
应付账款	常州市武进民生车厘有限公司	4,547.43		
其他应付款	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郎玉勤			140,863.15
合计	—	598,607.80	202,079.37	142,942.52

应收款项中其他应收款为原实际控制人董冠华个人借款 7,525,218.46 元，股东郎玉勤个人借款 2,420,000.00 元，借款不计利息，且全部在 2015 年归还。

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应付账款均为关联采购所形成的，其中应付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79.37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支付。

(2) 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具体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伯仕敦重工票据余额分别为 10,000.00 元和 3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票据余额 350,981.00 元，此为无真实交易背景形成票据。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收票据具体形成原因为：由于公司供应商比较多且分散，特别是零星支付也比较多，公司每个月都需要支付货款，如果每个供应商去银行单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都要准备相应的合同，并向银行每笔单独申请开具，银行要每笔审批后才能去开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步骤和时间的目的，并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在公司与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由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给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支付 100% 的保证金），公司再按照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为公司以和伯仕敦重工签订的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向伯仕敦重工出具承兑汇票，一方面用于冲减承兑，一方面用于支付货款。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伯仕敦重工	7,281,000.00	22,300,756.00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旺德福重工	2,000,000.00	1,170,000.00	
合计	9,281,000.00	23,470,756.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81.22%	60.38%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61,000.00	129,390.22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余额	30,000.00	10,0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8.31%	7.73%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伯仕敦重工	350,981.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6.56%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3,350,981.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余额	350,981.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2.63%		

公司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为方便支付有真实交易的零星采购款，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违约情形，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报告各期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余额较小，未使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发生较大变动，综合来看，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或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清理完毕所有不规范票据，自2016年6月1日起，公司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照和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每笔单独向银行申请开具。

2015年公司通过伯仕敦重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2,300,756.00元，2016年1-3月通过伯仕敦重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7,281,000.00元，合计29,581,756元，按银行同期利率测算手续费和存款利息的差额为192,281.41元；2015年公司通过旺德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170,000.00元，2016年1-3月通过旺德福重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00,000.00元，合计3,170,000.00元，按银行同期测算手续费和存款利息的差额为20,605.00元。2016年7月，伯仕敦重工和旺德福重工分别向公司支付利息192,281.41元和20,605.00元。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

2016年6月20日，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前，清理完毕不规范票据的情形，自2016年6月1日起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立民以及股东郎玉勤出具书面承诺，愿意全额承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给公司可能带来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4、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

单位：元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2014/1/1	董冠华期初	25,218.46		25,218.46
2014/8/1	董冠华借款	7,500,000.00		7,525,218.46
2015/9/30	董冠华还款		2,060,000.00	5,465,218.46
2015/10/31	董冠华还款		1,990,000.00	3,475,218.46
2015/10/31	董冠华还款		500,000.00	2,975,218.46
2015/10/31	董冠华还款		57,185.71	2,918,032.75
2015/10/31	董冠华还款		1,942,814.29	975,218.46
2015/11/30	董冠华代交所得税	24,781.54		1,000,000.00
2015/11/30	董冠华还款		1,000,000.00	-
2014/11/30	郎玉勤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12/30	郎玉勤借款	1,420,000.00		2,420,000.00
2015/11/30	郎玉勤还款		1,000,000.00	1,420,000.00
2015/12/3	郎玉勤还款		1,420,000.00	-

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由于资金拆借少收到利息**94,954.47元和95,965.11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额为**67,227.76元和67,943.30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83%和3.03%**，占比较低，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较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5、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关联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

2月23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99号”《常州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25.16万元。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该次评估目的为常州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需对常州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负债、净资产。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账面记录的资产和负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2,525.16万元,评估增值116.70万元,增值率为4.8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为 23,470,756.00 元、9,281,000.00 元；2016 年 1-3 月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发生额为 350,981.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0,000.00 元和 350,981.00 元。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收票据具体形成原因为：由于公司供应商比较多且分散，特别是零星支付也比较多，公司每个月都需要支付货款，如果每个供应商去银行单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都要准备相应的合同，并向银行每笔单独申请开具，银行要每笔审批后才能去开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步骤和时间的目的，并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在公司与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由江苏伯仕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旺德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给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支付 100%的保证金），公司再按照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为公司以和伯仕敦重工签订的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向伯仕敦重工出具承兑汇票，一方面用于冲减承兑，一方面用于支付货款。

管理措施：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

2016年6月20日，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前，清理完毕不规范票据的情形，自2016年6月1日起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立民以及股东郎玉勤出具书面承诺，愿意全额承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给公司可能带来的全部损失。

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清理完毕所有不规范票据，自2016年6月1日起，公司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照和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每笔单独向银行申请开具。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65%、72.55%和74.7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这主要因为受公司主营业务性质的影响，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环节流程较长，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规模均较大，同时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使用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因此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均较大，资产负债率也偏高。

从公司的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的负债全部是流动性负债，并且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为主，因此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流动性资产以保障公司顺利偿还应付账款的能力。而从公司的资产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公司以销定产，但如果由于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实现销售并收回货款，则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偿还能力和短期借款的偿付能力将受到影响。

管理措施：为了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在承接项目的前期会对客户和项目的资金能力以及信用状况进行严格评估，以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对短期借款的依赖，降低负债经营水平。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立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立民直接持有公司80.00%的股份。

此外，龚立民自2016年3月9日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若龚立民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该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影响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84元、营业收入为8,738.72万元、净利润为-224.07万元，而201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9元、营业收入为9,557.00万元、净利润为137.98万元。因此，该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之后，公司扭亏为盈，经营状况好转。

综上，该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立民。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龚立民直接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

此外，龚立民自 2016 年 3 月 9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若龚立民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适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合适的程序、流程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从而实现规范治理。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2.77%、91.36%、92.48%，公司生产清障车及其附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底盘、油缸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在公司生产期间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技术进步、采购品种结构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大幅度变动，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

管理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及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采购定价策略和定价谈判方面已采取了应对措施，但如果采购定价策略不能有效执行，或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变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单一供应商依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18.93%、45.00%以及 50.84%，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

另外，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方萍乡市威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额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用总额比例分别 98.28%、62.16%，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出现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原因在于：2015 年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为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推出为购买底盘为欧马可和奥铃（均为福田品牌）的清障车终端客户提供融资贷款服务的政策，使得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定制福田牌底盘的清障车订单增多，相应的公司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采购的底盘金额加大，采购占比有所增加，在政策到期后，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将有所降低。

此外，公司正在大力开发新的清障车产品种类，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但由

于产品开发需要一定周期、客户接受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报告期及期后较长时间内公司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一外协加工方依赖的原因在于：萍乡市威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上门喷漆服务，其服务具有相应速度较快、加工周期短的特点，且加工流程、质量可控。

但随着公司与一墙之隔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建立起外协加工关系，其能够提供更快速的上门服务。因此公司逐步减少并最终停止向萍乡市威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由此可见，公司可以较为自由地选择外协加工方。但随着公司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比例提高，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单一外协加工方依赖的风险。

（七）公司土地、房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用于取得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 万元的银行借款；公司房屋处于抵押状态，用于取得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 万元的银行借款。若公司土地、房屋被查封或拍卖，将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土地、房屋存在抵押的风险。

管理措施：上述借款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沉淀资金。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避免土地、房屋被查封或拍卖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公司将采用其他借款保证方式逐步减少或替代土地、房屋上存在的抵押。

（八）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87,207.88 元、95,569,978.58 元和 29,499,319.66 元，净利润分别为-2,240,683.10 元、1,379,840.23 元和 1,348,322.56 元，表现为亏损或者微利状态，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产品升级，在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的同时提高原有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得毛利率能够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提高营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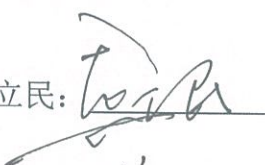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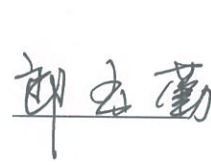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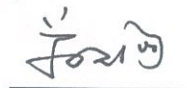
1、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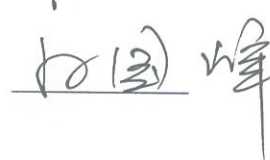
2、全体董事签字

龚立民： 

郎玉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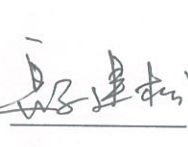
龚立波： 

蒋建国： 

孙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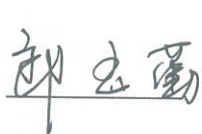
3、全体监事签字

龚寿江： 

殷建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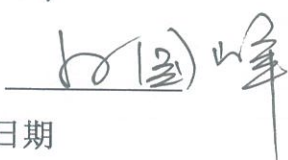
周 见：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郎玉勤： 

周海波： 

蒋建国： 

孙国峰： 

5、签署日期

2016.9.29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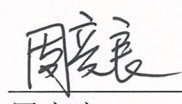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邹慧娟


马日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竞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9 月 29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邵君

3、经办律师签字

陈春明

姜梨萍

4、签署日期

2016.9.2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新斌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9.2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锐



张浩博

4、签署日期

2016.9.29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